

北京市丰台区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是丰台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丰台区民政局设置 13 个行政科室；设置 7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公益一类 6 个，公益二类 1 个。人员编制总数 147 名，其中机关行政编制 52 名，事业单位编制 95 名。现实有人员 131 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46 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 88 人。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关于民政事业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拟订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2. 承担依法对本区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进行登记和监督管理责任。查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行为，取缔非法组织。

3. 负责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指导检查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服务管理。负责落实慈善事业发展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福利彩票的发行销售及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负责维护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负责落实儿童收养登记、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征地超转和地方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工作。

4.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政策、法规草案、标准和规划。

5.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联系街道

办事处工作，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统筹推进本区城乡社区建设，落实城乡社区建设的规划和政策措施，拟订本区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7. 负责社区服务工作的具体落实。指导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建设。

8. 落实城乡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负责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组织和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民政对象廉租住房制度的落实等工作。

9. 落实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

10. 落实婚姻管理、殡葬管理和儿童收养的政策，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指导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11. 负责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街道（地区）办事处、乡镇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工作。负责研究和修订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街道（地区）、乡镇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12. 协助做好外地来京上访人员和非正常上访人员的接济服务管理工作。

13. 负责民政事业经费、行政经费和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的使用和管理。

14. 负责本区社会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总体研究，研究拟订本区社会建设方面的总体规划、改革方案和制度措施，并组织实施。

15. 统筹推进社区建设，综合协调社区建设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监督社区建设各项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16. 负责社会组织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宏观指导，保证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17. 负责社区专职工作者管理的宏观指导，核定社区专职工作者工资待遇，统筹协调落实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活动用房和有关社区服务用房。

18. 负责本区社会工作人才登记管理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本区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9.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包括绩效目标设立依据、目标与职责任务匹配情况、目标合理性等）。

2023 年度，丰台区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置为：

1. 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建立党统一领导、政府依法履责、各类组织积极协同、群众广泛参与，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 深化社会动员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培育扶持。持续推进社区社会组织备案工作，2023 年实现城市社

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13 个社区社会组织，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 6 个社区社会组织。完善社工队伍管理，按照配强社区工作力量要求，筹备开展补充 1215 名社区工作者相关工作。

3. 加强养老服务管理。依托养老配套资源，推进养老照料中心及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填补养老服务机构建设缺口。加大养老床位建设，加大专业人才培养。

4. 提升困难群众保障能力。持续做好审核确认权平稳下放工作，加强社会救助政策解读、培训和宣传，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建设，加强社会救助政策落实的督促指导。创新保障方式，加强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做好儿童救助保护与福利保障政策衔接，保障按时足额发放全区困境儿童生活费，落实孤儿及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政策。

5. 强化养老服务基础保障。计划新建 3 个街镇养老照料中心、8 个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新建 300 张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改善提升居家重度失能老年人的专业照护服务水平。

6. 强化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重残重病者、无业重度残疾人纳入低保范围，将罹患重大疾病等社会救助边缘家庭，通过街镇困难群众协调机制评议纳入社会救助范畴。

7. 做好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及时做好市管、区管征地超转人员生活补助费用调标工作，做好超转人员医疗救助标准调整工作。

8. 健全区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加快推动 26 个街

镇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持续推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创建各项基础工作。

9. 推动儿童福利保障政策落实。落实各类困境儿童生活、医疗和教育等保障政策。做好儿童收养工作，抓好孤儿成年后社会安置工作。

10. 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办法，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监管。

11. 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发挥区级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加强重要会议、重要时期救助服务保障。

12. 提升婚姻登记服务品质。持续推动婚姻登记机关规范化建设，全面优化婚姻登记服务，依法做好婚姻登记工作，确保婚姻登记合格率达到100%。弘扬社会新风尚，推动开展“理性追思 文明祭扫”引导行动，倡导家庭追思、网络祭扫等文明祭扫新方式。

13. 加强殡葬管理和服务工作。弘扬社会新风尚，推动开展“理性追思 文明祭扫”引导行动，倡导家庭追思、网络祭扫等文明祭扫新方式。

14. 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中华慈善日”宣传和“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推进慈善工作站特色品牌和规范化捐助站点建设。

绩效分析认为，丰台区民政局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丰台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符合年度工作实际。总体目标以各预算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为支撑，与预算资金投入相匹配，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合理性。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丰台区民政局全年预算数 944,148,800.53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 49,740,774.95 元，项目支出预算数 894,408,025.5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丰台区民政局资金总体支出 918,136,343.77 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93,742.70 元，项目支出 868,642,601.07 元。预算执行率为 97.24%。

（二）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丰台区民政局部门 2023 年实施 78 个项目，其中 62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达 100%，1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9.9%，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8%，3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7.4%，4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5%，1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4.8%，3 个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0%。评价工作组抽取 5 个重点项目，重点项目支出预决算如下：

2023 年度丰台区民政局重点项目预算支出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1	2023 年应补老年人津贴补贴	12,512.760000	12,512.760000
2	2023 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15,725.620950	15,725.620950
3	2023 年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补助	1,907.123500	1,907.123500
4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186.604600	186.6046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资金（救助站）		
5	2023 年院内儿童护理	284.014774	284.014774
合计		30,616.123724	30,616.123724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丰台区民政局产出数量完成情况较好。2023 年，丰台区民政局举办 2 期全区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培训班，380 余人参加。与首都经贸大学建立框架协议，夯实业务工作基础。推进社区工作者招聘，配齐配强社区工作力量。面向优秀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优秀社区工作者招聘 103 名事业编制人员。强化示范带动，打造“丰台好邻居”品牌，推选 108 名好邻居，引领邻里互帮互助。孵化培育转型 5000 余家社区社会组织，推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议事协商、治安防范、垃圾分类等社区治理与发展等工作。

2023 年，丰台区社救对象 5547 户 9535 人，发放救助金 1.61 亿元。丰台区民政局完成 9324 人超转人员生活费发放，发放资金 3.1 亿元，提升了征地超转人员生活水平。丰台区民政局通过笔试、面试、体检、政审、资格联审等环节招聘了 818 名社会工作者。新建慈善工作站 1 个，累计接受市、区资金支持和社会捐款共 210.25 万元，接受捐款 94.25 万元，累积支出 114.54 万元。丰台区民政局为 53192 人次发

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104.84 万元，为 74668 人次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998.82 万元。丰台区民政局开展培训 128 学时，组织优秀社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小导师”能力提升培训、新入职社区工作者“雏鹰计划”能力培训，累计 930 人。新入院儿童 1 名，累计安置成年孤儿 14 名，找到生母送返原籍 1 名，现管理儿童数 77 名。累计调用车辆转运遗体 326 具，医疗机构 276 具，非医疗机构 50 具等工作。

2. 产出质量

丰台区民政局按照丰台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多措并举统筹推进年度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推进社工机构建设。丰台区民政局推进 13 个街镇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建设，其中有 7 个已签订委托运营合同，并开展服务活动。丰台区民政局做实社区党建工作协调委员会，制定《丰台区社区党建工作指引（试行）》，打造 8 个市级社区书记工作室示范点，完善党建引领社区治理组织体系，发挥社会组织党建作用。

丰台区民政局深化问题调查研究，推进社会救助扩围。强化各部门联结，做好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帮扶工作。精准解决特殊群体的实际困难，推动丰台慈善事业健康发展。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推进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落实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完成离世人员殡葬服务紧急处置工作。

3. 产出进度

丰台区民政局严格按照 2023 年部门工作思路和重点目标任务对年度工作进行细化分解，各项重点工作制定了详实

的组织实施方案，明确了时间进度安排与人员分工，为顺利完成各项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按照既定节奏有序推进，将产出进度控制在合理预期范围内。

4. 产出成本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丰台区民政局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财务政策要求和标准进行开支。通过规范政府采购、强化项目管理等方式进一步控制项目成本。2023 年度各项经费未出现超预算支出情况，实际成本控制在预算批复范围内。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不涉及此项内容。

2. 社会效益

丰台区民政局社会效益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在：

（1）加强了党建引领，强化示范带动。

（2）推进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养老服务联合体建设等。

（3）加强了困难群众救助帮扶，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困境儿童服务保障，残疾人福利保障等。

（4）推动婚姻登记服务改革，依法保障见义勇为权益，加强殡葬领域服务保障，夯实慈善工作基础。

丰台区民政局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丰台区民政局持续强化统筹谋划，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强化改革创新，巩固社会治理基础，强化供给保障，增强养老服务能力。持

续开展帮扶服务，强化便民利民，改善基本社会服务。

3. 环境效益

不涉及此项内容。

4. 可持续性影响

丰台区民政局可持续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丰台区民政局持续强化统筹谋划，提升社会治理水平，强化改革创新，巩固社会治理基础，强化供给保障，增强养老服务能力。持续开展帮扶服务，强化便民利民，改善基本社会服务。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个别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相关资料不完整。如 2023 年应补老年人津贴补贴、院内儿童护理等项目未及时开展问卷调查，不利于反映项目整体实施效果。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一）财务管理

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加强财务管理和规范资金使用，丰台区民政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政府会计制度》《丰台区委社会工委、丰台区民政局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试行）》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支出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使得财务管理有章可循。

2. 资金使用合规性和安全性

在资金使用方面，实行统一领导、授权审批的管理体制，在实际发生资金支出时，经办人员根据年度经费预算批复及

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填制各类资金审批单据及费用报销单，列明资金支出内容和实际金额，按单位资金支出审批权限经领导审核审批，含重大事项资金支出需上决策会集体审议，以确保资金支出在预算范围内，且符合相关标准。财务部门根据领导批示，及时、足额支付资金，保障资金使用合规、安全。

3. 会计基础信息完善性

丰台区民政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等要求，对各项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具备财务会计与预算会计双重功能，能够全面、清晰地反映财务信息和预算执行信息。规范了会计核算，保证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和准确。

（二）资产管理

1. 资产总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丰台区民政局资产总额 53,723,897.26 元，较上年增长 5.62%。负债总额 19,365,972.18 元，较上年减少 19.71%。净资产 41,210,623.98 元，较上年增长 18.81%。

2. 资产使用情况

（1）资产自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丰台区民政局自用固定资产 6,142,399.85 元，自用无形资产 2,407,620.81 元。

（2）出租出借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丰台区民政局出租出借资产 0 元。

3. 资产管理情况

丰台区民政局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合理配备、规范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为加强资产管理，制定了《丰台区委社会工委、丰台区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资产管理部门及职责、资产配置、固定资产的分类与计价、固定资产的购置、固定资产的领用、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等相关要求。评价认为丰台区民政局资产采购、入库验收、使用维护及报废程序依据相关要求执行，管理到位。

（三）绩效管理

丰台区民政局逐步建立了“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在绩效目标的编制阶段，不断强化部门及项目负责人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将 2023 年部门预算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填报范围，按时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

在绩效运行监控阶段，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对

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及时纠偏措施，以确保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相一致。2023 年丰台区民政局未出现绩效产出与绩效目标严重偏离的现象。

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阶段，丰台区民政局根据要求对 2023 年度的部门预算项目通过自评和专家评价模式实施了绩效评价的全覆盖；同步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方位把握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管理情况，及时形成并提交了评价成果。

（四）结转结余率

2023 年年末结转结余 26,012,456.76 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7,979,517.57 元，非财政资金结转结余 18,032,939.19 元。

2023 年支出预算数 1,005,494,707.5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 664,494,707.51 元，非财政资金支出预算数 341,000,000.00 元。

以当年财政资金为计算口径，结转结余率为 0.12%。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丰台区民政局 2023 年年初预算数 1,005,494,707.51 元，其中：基本支出 51,302,805.29 元，项目支出 954,191,902.22 元。

2023 年度决算数 918,136,343.77 元，其中，基本支出 49,493,742.70 元，项目支出 868,642,601.07 元。

综上，预决算差异数 87,358,363.74 元，差异率为 8.69%。

五、总体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情况

经过综合评价，丰台区民政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10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00	19.45
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60.00	57.00
预算管理情况	20.00	19.65
总分合计	100.00	96.10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个别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资料不完整、不充分。如个别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缺乏满意度深入分析的基础资料。

六、措施建议

建立健全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机制。建立与履职相关的服务满意度调查工作机制，对于服务事项完成情况，及时开展各种满意度调研，展现项目实际完成的影响力和效果。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实施部门：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类型：延续项目

项目开始时间：2023 年 1 月

项目完成时间：2023 年 12 月

2.项目实施背景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丰台区民政局主要职责包括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组织实施本区养老服务安全质量和标准化工作。实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落实养老机构相关补贴政策，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组织养老服务人才培训和服务管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21〕47 号）等文件精神。丰台区民政局创新养老服务床位供给，加快推进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三边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结合开展“喘息服务”的试点经验。2021 年 7 月 26 日，丰台区委社工委、丰台区民政局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丰台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丰社委发〔2021〕52号）。

丰台区民政局开展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项目，以“政府主导、专业支撑、家庭参与”为原则，依托就近的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化管理、专业化服务等方式，将养老服务机构的床位搬到老年人家中，将专业的照护服务送到老年人的床边，提升居家生活的重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的专业照料服务水平和生活质量。

3.项目主要内容

（1）根据服务对象需求进行家庭适老化改造，标准为上限 2000 元/人。

（2）由养老服务机构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提供居家照护服务，每月不少于 20 小时，且每季度为服务对象提供一次健康评估、巡视探访、一次不少于 0.5 小时的照护者技能培训，可领取养老家庭照护床位运营补贴 500 元/人/月。

（3）由区、街镇、养老服务机构及监管第三方对项目服务进行监管。

（4）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补贴和运营补贴进行审计。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初批复资金 43.180400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56.571600 万元，该项目 2023 年预算批复共计 99.752000 万元，年末收回 0.589300 万元。实际支出 99.162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用于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照护

服务，具体使用情况见下表：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内容	支出金额（万元）	占比
1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适老化改造	71.930700	72.54%
2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	9.424000	9.50%
3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监管	13.808000	13.92%
4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项目审计	4.000000	4.03%
总计		99.162700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丰台区民政局 2023 年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项目绩效目标：为 300 户北京市户籍常住丰台区的重度失能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进行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适老化改造，并在改造后进行验收，改善老年人居家照护环境。

2.绩效指标

2023 年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项目绩效指标一揽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床数量	≥300 张
	数量指标	开展项目审计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资金支出符合政策要求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3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适老化改造补助标准	≤2000 元/人/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数	≤99.1627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经济负担	优良中低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	优良中低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适老化改造家庭满意率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和分析财政资金支出效果，了解、分析、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项目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2.评价对象

2023 年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项目。

3.评价范围

以《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丰台区 2023 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绩效〔2024〕247 号）文件明确的要求为准，即丰台区民政局开展的、与 2023 年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项目目标定位相关的工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

一是客观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评价意见。

二是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按丰台区财政局要求组织实施。

三是突出绩效原则。坚持以绩效为导向，着眼全面加强绩效管理，重点关注绩效，兼顾决策和管理。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结合该项目特点和预期绩效目标，以资金使用结果为主线，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明确评价标准，按照《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号），确定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0个，三级指标17个，四级指标27个。评价指标体系详见下表：

“2023 年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项目立项决策结果的合理性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科学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合理性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整性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情况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情况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实际完成率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完成及时性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成本节约率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其程度

备注：指标说明、分值、评分标准，详见报告附件

3. 评价方法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方法，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得分（S）分值，确定相应的评价等次。具体为优（ $S \geq 90$ ）、良（ $90 > S \geq 80$ ）、中（ $80 > S \geq 60$ ）、差（ $S < 60$ ）四个评价等次。

4. 评价标准

根据《北京市丰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丰财绩效〔2021〕2526号）文件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作为本次绩效评价的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程序主要分为评价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三个阶段。主要程序如下：

1. 评价准备阶段

（1）组建评价工作组。按照《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丰台区2023年度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丰财绩效〔2024〕247号）文件要求部署，针对确定的项目开展重点评价，组成评价工作组，项目实施部门经办人为成员，

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评价进度等事项。

2. 评价实施阶段

（1）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根据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辅导工作，明确项目实施部门需要的资料，充分沟通评价依据、工作任务等事项，向项目实施部门讲解评价原则、程序及具体要求。

（2）收集、复核资料。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准备清单”，收集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的决策、管理、绩效相关资料，复核其完整性、准确性、有效性。

（3）进行汇总分析。评价工作组围绕指标体系内容和评价重点，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归集、整理、分析。依据项目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该项目的决策、管理和绩效等方面进行评价和打分，出具评价意见。

3. 评价总结阶段

（1）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工作组审核资料后，确定绩效评价级别，撰写并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绩效评价资料归档。绩效评价工作结束后，及时将资料整理归档。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评价工作组综合分析评价，2023 年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项目得分 98.00 分，其中项目决策得分 10.00 分，项目过程得分 20.00 分，项目产出得分 40.00 分，项目效益得分 28.00

分，绩效评定级别为“优”。

“2023 年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项目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10.00	10.00
项目过程	20.00	20.00
项目产出	40.00	40.00
项目效益	30.00	28.00
综合得分	100.00	98.00
绩效评定级别	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评价分析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21〕47号）等文件精神，中共丰台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丰台区民政局等六部门印发了《丰台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丰社委发〔2021〕52号），结合丰台区民政局2023年工作计划，提出加强养老机构建设，创新养老服务床位供给。对具有北京市户籍，常住丰台区，居家养老的重度失能、重度残疾的老年人健全完善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提升照料水平和生活质量。

该项目决策依据文件明确，项目立项必要性理由充分，丰台区民政局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养老家庭实际对该项目进行立项，符合重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居家养老实际情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 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为：为 300 户北京市户籍常住丰台区的重度失能的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进行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适老化改造，并在改造后进行验收，改善老年人居家照护环境。

该项目总体目标较为明确，围绕部门职能，结合居家生活重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实际情况，结合年度工作任务，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明确产出任务和预期效果，目标设置较为科学，任务明确具体，预期效果体现比较充分。

3. 资金投入情况评价分析

依据《丰台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3 年丰台区部门预算的通知》（丰财预 2022〔1477〕号），年初批复项目预算 43.180400 万元。依据《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关于申请调整部分项目经费的复函》（丰财社〔2023〕1565 号），追加该项目预算 56.571600 万元，该项目收到预算合计 99.752000 万元。2023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 99.162700 万元。2023 年年末财政收回预算 0.589300 万元。

该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为丰台区重度失能的养老家庭照护相关工作提供了资金支持。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评价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目依据《丰台区委社会工委丰台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办法（修订）》《丰台区委社会工委丰台区民政局内部控制制度（试行）》《丰台区委社会工委丰台区民政局现金管理制度》《丰台区委社会工委丰台区民政局资金审批制度》《中共丰台区委社会工作委员会丰台区民政局关于印发〈丰台区委社会工作委丰台区民政局服务、货物类项目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

丰台区民政局内控制度完备，财务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开展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适老化改造项目实现了靠规章约束，靠制度管钱。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北京市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办法（试行）》（京民养老发〔2021〕47号）等文件，丰台区委社会工委、丰台区民政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丰台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丰社委发〔2021〕52号），结合部门年度建设任务，编制丰台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项目经费预算，制定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分析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明确了项目目标、内容、人员职责分工，制定了时间进度安排计划，建立了质量控制措施。

丰台区民政局严格按照制度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确保了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相关资金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规范，未发现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行为。

该项目执行制度严格，财务管理规范，资金支付过程严谨，审批手续完备。同时，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工作内容、项目预算、人员分工等，指导该项目有序、按计划完成。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评价分析

丰台区民政局统一部署，指定专人负责，为居家生活重度失能老人提供日常照料、康复护理、心理咨询等服务。

丰台区民政局建立区、街镇、签约养老服务机构三级投诉反馈机制，畅通投诉反馈渠道，及时处理服务对象及家属反映的问题。丰台区民政局在项目实施中采取阶段检查、月检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监督。阶段检查检查是根据适老化改造及评估验收项目进展情况，对第三方服务单位进行阶段性工作检查和数据核对。月检查是每月对照服务监管方出具的报告对项目服务情况进行检查，针对问题提出优化解决方案。随机抽查是根据老年人的咨询、投诉情况，对各服务单位工作进行不定期抽查。

该项目的组织实施情况良好。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设置了数量指标设定为“建床数量 ≥ 300 张”、“开展项目审计次数 ≥ 1 次”，该项目完成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适老化改造评估验收、适老化改造400人。质量指标设定为“资金支出符合政策要求率=100%”，该项目资金支出专

款专用，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时效指标设定为“按建床进度发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补助改造资金已经及时支出。经济成本指标设定为“适老化改造补助标准 $\leq$ 2000 元/人/张”，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数内。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老年人经济负担”、“老年人生活质量”，该指标已经完成。满意度指标设定为“参加适老化改造家庭满意率 $\geq$ 95%”，该项目满意度调查值为 9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丰台区民政局及时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任务。

2. 项目经济性分析

该项目 2023 年丰台区财政局直达资金到位 99.162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支出资金 99.162700 万元。

该项目作为延续性项目，丰台区民政局积极为居家生活的重度失能老年人进行居家照护床位建设，超出预计建设床位 100 张，成本控制明确。

3. 项目效率性分析

该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充分，筹划安排得当，各方协调紧密，当年任务当年完成，项目效率性良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分析

2023 年，丰台全区 26 个街道（乡镇）、58 家服务机构承接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有效改善了 400 户重度失能老人居家养老条件，推动了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发展。

该项目实施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充分完善了对“三边

四级”就近精准养老服务体系，可持续性影响较好。

2.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析

该项目每月对服务对象及家属进行电话回访，询问服务满意度情况，截止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综合回访率为 10%，综合满意服务度为 90%。

该项目满意度对象比较明确，项目实施完成后，丰台区民政局及时对服务对象开展电话回访，回访群众满意度达到了年初设定的指标值。但存在调查方式比较单一、也未见满意度调查问卷等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满意度调查方式比较单一，且未见满意度调查问卷。该项目仅通过电话回访方式对养老家庭开展满意度调查，不明确电话回访内容，也未见满意度统计分析。

六、有关建议

作为延续性项目，建议根据项目服务对象居家养老的重度失能老年人自身的特点，丰富满意度调查方式，科学合理设定调查问卷，充分反映项目整体实施效益情况。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3 年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023 年养老家庭照护床位”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被评价单位：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的相符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1.8（含）-2.0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相符性高	2.00	
							1.5（含）-1.8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较为相符		
							1.2（含）-1.5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基本相符		
							0（含）-1.2	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不相符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0.9（含）-1.0	立项程序完整、有效，立项程序科学、程序化	1.00	
							0.75（含）-0.9	立项程序较为完整、有效，立项程序较为科学、程序化		
							0.6（含）-0.75	未将相关立项程序制度化，但项目立项经过相关立项程序		
							0（含）-0.6	立项程序不完整，缺乏有效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	1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0.9（含）-1.0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高	1.00	
							0.75（含）-0.9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较高		
							0.6（含）-0.75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的相符性一般		
							0（含）-0.6	项目立项的审批文件、材料与相关要求不相符		
				项目立项决策结果的合理性	1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0.9（含）-1.0	严格履行相关立项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有效，项目申报程序规范，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材料完整	1.00	
							0.75（含）-0.9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较为有效，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材料较为完整		
							0.6（含）-0.75	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的有效性有待提高，决策结果科学性一般；履行了项目申报程序，并提交了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相应申报材料		
							0（含）-0.6	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决策过程流于形式，决策结果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乏科学性；未履行项目申报程序，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申报资料不完整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8（含）-2.0	绩效目标的设立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高	2	
							1.5（含）-1.8	绩效目标的设立比较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较强，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较高		
							1.2（含）-1.5	绩效目标的设立基本合理、可行，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一般，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正常业绩水平的相符性一般，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一般		
							0（含）-1.2	绩效目标的设立不太合理、可行，缺乏与实际工作内容的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缺乏与正常业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水平的相符性，缺乏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的匹配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1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0.9（含）-1.0	绩效指标充分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强	1.00	
							0.75（含）-0.9	绩效指标比较细化、量化、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较强		
							0.6（含）-0.75	绩效指标需要进一步细化、量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一般		
							0（含）-0.6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或未设定量化、细化指标，缺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的对应性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1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0.9（含）-1.0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充分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强	1.00	
							0.75（含）-0.9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较为充分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较强		
							0.6（含）-0.75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一定的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适应性一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1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0（含）-0.6	项目预算编制缺乏科学论证,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缺乏适应性	1.00	
							0.9（含）-1.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充分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强		
							0.75（含）-0.9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较为充分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较强		
							0.6（含）-0.75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一定的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适应性一般		
							0（含）-0.6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缺乏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缺乏适应性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最后得分=资金到位率*2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	2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最后得分=预算执行率*2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	1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0.9(含)-1.0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强	1.00	
							0.75(含)-0.9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较强		
							0.6(含)-0.75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符性一般		
							0(含)-0.6	与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缺乏相符性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的完整性	1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0.9(含)-1.0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	1.00	
							0.75(含)-0.9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较为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0.6（含）-0.75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完整		
							0（含）-0.6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完整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	1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0.9（含）-1.0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强	1.00	
							0.75（含）-0.9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较强		
							0.6（含）-0.75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的相符性一般		
							0（含）-0.6	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缺乏相符性		
				资金使用规范性	1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9（含）-1.0	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00	
							0.75（含）-0.9	资金使用基本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6（含）-0.75	资金使用存在轻微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0（含）-0.6	资金使用存在严重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	1.8（含）-2.0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	2.00	
							1.5（含）-1.8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1.2（含）-1.5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一般		
							0（含）-1.2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性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8（含）-2.0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和完整	2.00	
							1.5（含）-1.8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合法、合规和完整		
							1.2（含）-1.5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一般		
							0（含）-1.2	项目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缺乏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情况	2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8（含）-2.0	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2.00	
							1.5（含）-1.8	项目单位较好地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1.2（含）-1.5	项目单位一定程度上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0（含）-1.2	项目单位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	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1.8（含）-2.0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高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续完备情况			1.5（含）-1.8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较高		
							1.2（含）-1.5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性一般		
							0（含）-1.2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缺乏完备性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的完整性和及时性	2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8（含）-2.0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齐全、及时	2.00	
							1.5（含）-1.8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较为齐全、及时		
							1.2（含）-1.5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情况一般		
							0（含）-1.2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归档不齐全、不及时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	2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8（含）-2.0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好	2.00	
							1.5（含）-1.8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较好		
							1.2（含）-1.5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情况一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0（含）-1.2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未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9.0（含）-10.0	实际完成率≥95%	10.00	
							7.5（含）-9.0	80%≤实际完成率<95%		
							6.0（含）-7.5	60%≤实际完成率<80%		
							0（含）-6.0	实际完成率<60%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	9.0（含）-10.0	质量达标率≥95%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7.5(含)-9.0	80%≤质量达标率<95%		
							6.0(含)-7.5	60%≤质量达标率<80%		
							0(含)-6.0	质量达标率<6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	完成及时性	10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9.0(含)-10.0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好	10.00	
							7.5(含)-9.0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较好		
							6.0(含)-7.5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性一般		
							0(含)-6.0	项目实施未及时完成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10	成本节约率	1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	9.0(含)-10.0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高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7.5 (含) -9.0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较高		
							6.0 (含) -7.5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一般		
							0 (含) -6.0	项目实施成本节约率低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20	社会效益	10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效益及其影响程度。	9.0 (含) -10.0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显著	10.00	
							7.5 (含) -9.0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比较显著		
							6.0 (含) -7.5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一般显著		
							0 (含) -6.0	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影响不显著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9.0 (含) -10.0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显著	10.00	
							7.5 (含) -9.0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比较显著		
							6.0 (含) -7.5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一般显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四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0（含）-6.0	项目实施产生的可持续影响不显著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及其程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9.0（含）-10.0	服务对象非常满意	8.00	满意度调查方式单一，电话回访内容不明确
							7.5（含）-9.0	服务对象比较满意		
							6.0（含）-7.5	服务对象态度一般		
							0（含）-6.0	服务对象不满意		
合计			100		100				98.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汪鲁兵			联系电话		6325834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2571	4.95	4.9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82571	1.82571	1.82571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3.12429	3.12429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机关基层党组织建设，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党员模范作用，和支部战斗堡垒作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慰问困难党员，加强阵地建设等，推动支部规范化建设，提升机关党建工作水平。				已完成保障基层党组织正常开展党建活动，打牢基层党建工作基层，切实增强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and 创造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基层党组织。具体内容包括：党员教育管理和权利保障；走访、慰问、补助生活困难党员等；开展“三会一课”、党组织换届等党内工作，维护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场地；丰富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内容和活动形式；购买党徽党旗等；其他经审批的事项。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党员数量	166 人	166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经费使用符合政 策要求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完成各类学习教 育组织活动时间	12 月	12 月	15	15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党员人均标准	300 元/人	300 元/人	20	2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发挥作用	持续增强	100%，持续增强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党组织凝聚力	持续提高	100%，持续提高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 8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民政信息化运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世月、王盾			联系电话		63258367、835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	69.23	69.23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76	69.23	69.23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电子政务系统：通过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满足丰台区民政局电子政务及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满足日常正常办公需求，进一步发挥电子政务功能。 内控系统：依据业务财务全过程无纸化的电子信息自动生成或采集包括电子发票在内的各种电子会计凭证，形成单位完整的电子会计档案库，实现内控管理规范的信息化系统。 民政一卡通及资金统发区级系统：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起由区各街(镇)、委局业务科室、委局财务科组成的，从人员增减变动到审核发放的逐级责任监督机制，实现资金自动计算、死亡比对、实名比对、账户比对、银行发放、回盘稽核等相关技术流程的实时对接。"				电子政务系统：通过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满足丰台区民政局电子政务及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满足日常正常办公需求，进一步发挥电子政务功能。 内控系统：依据业务财务全过程无纸化的电子信息自动生成或采集包括电子发票在内的各种电子会计凭证，形成单位完整的电子会计档案库，实现内控管理规范的信息化系统。 民政一卡通及资金统发区级系统：采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起由区各街(镇)、委局业务科室、委局财务科组成的，从人员增减变动到审核发放的逐级责任监督机制，实现资金自动计算、死亡比对、实名比对、账户比对、银行发放、回盘稽核等相关技术流程的实时对接。"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软件维护数量	≥100 个	100 个	5	5	无
			内控系统驻场工 程师人数	≥1 人	1 人	5	5	无

			统发平台服务民政对象人数	≥ 12 万人	12.7230 万人	5	5	无
		质量指标	电子政务系统故障率	≤ 10%	5%	5	5	无
			内控系统工程师更换频率	≤ 1 次	2 次	5	5	无
			统发平台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统发平台资金发放准确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内控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 4 小时	4 小时	5	5	无
			电子政务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 0.5 小时	10 分钟	5	5	无
			内控系统响应时间	≤ 1 小时	1 小时	5	5	无
			统发平台系统运行周巡检频率	1 次	1 次	5	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变化率	≤ 5%	-1.2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系统利用率	≥ 90%	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内控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 98%	100%	5	5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世月			联系电话		6325836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	48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48	48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委局工作正常开展，聘请专业的律师事务所做好 委局各项法律服务工作。				确保委局工作正常开展，聘请专业的律师 事务所做好委局各项法律服务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完成法律服务件 数	≥100 件	278 件	20	20	无
		质量指 标	日常涉法事务完 成质量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法律服务反馈时 间	≤5 天	2 天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年服务成本	≤48 万元	48 万元	20	2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辖区社会稳定性	得到提升	100%，得到提 升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委局各科室满意 率	≥80%	8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大幅面丰台区行政区划图制印补充技术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孙磊			联系电话		6325837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9.8922	39.8922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39.8922	39.8922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更好适应新形势下丰台区发展建设的需要，原有大幅面丰台区行政区划挂图的基础上，更新制作大幅面丰台区行政区划图，图示体现社区分布、规划布局、近期道路建设等要素，有效反映丰台区情区况更好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已按照丰台区发展建设的需要，在原有大幅面丰台区行政区划挂图的基础上，更新制作大幅面丰台区行政区划图，图示体现社区分布、规划布局、近期道路建设等要素，有效反映丰台区情区况更好服务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挂图图册数量	91 幅	91 幅	20	20	无
		质量指 标	图册交付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间	6 月底前	12 月	10	0	印制未达到 预期效果， 积极沟通， 按合同约定 时限完成工 作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39.8922 万 元	39.8922 万元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服务群众能力	提升工作效 能	100%，提升工 作效能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区满意率	100%	社区满意率达 到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9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区工作者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书铎			联系电话		6325832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1	0.1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1	0.1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社区工作者参照区行政单位科级人员体检标准进行定期健康体检，促进社区建设发展。				按时完成社区工作者体检工作，并及时报销完成，促进社区建设发展。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参加体检人数	2 人	2 人	20	20	无
		质量指 标	40 岁以上社工体 检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 标	体检完成时间	11 月	9 月	20	2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体检费标准	≤500 元/人	500 元/人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社工权益保障	保障其身心 健康，促进社 区建设发展。	100%，保障其 身心健康，促 进社区建设发 展。	10	1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 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评估监管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佳、井富强、邢庆意			联系电话		63258310/8376、6381885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0.916	180.916	180.916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80.916	180.916	180.916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政策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的评估监管，确保补贴资金按政策发放准确。2. 通过社会化平台将养老助餐点纳入规范管理，支持为老年人配餐餐送餐，对助餐信息进行全流程归集，接受社会评价监管，处置助餐过程中的矛盾纠纷。3. 对全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实施规范建设评估，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由专业评价机构对社会组织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业务活动、社会评价、党组织建设等方向进行细致考评，从而让社会组织找准定位、找出问题、提升能力，更好地服务社会。4. 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改进行政管理方式，为有需求的社会组织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对本级登记 3% 的社会组织开展定期抽查，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1. 按政策要求做好各项工作的评估监管，确保补贴资金按政策发放准确。2. 通过社会化平台将养老助餐点纳入规范管理，支持为老年人配餐餐送餐，对助餐信息进行全流程归集，接受社会评价监管，处置助餐过程中的矛盾纠纷。3. 对全区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实施规范建设评估，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第三方，由专业评价机构对社会组织从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业务活动、社会评价、党组织建设等方向进行细致考评，从而让社会组织找准定位、找出问题、提升能力，更好地服务社会。4. 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改进行政管理方式，为有需求的社会组织开展法定代表人离任、注销清算审计。5. 对区级登记社会组织开展定期抽查，按照数量不少于 3% 的比例，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重度失能老年人 抽查比例	≥ 5%	10%	2	2	无
			本市城乡特困人 员、低保、低收 入和计划生育特 殊家庭人员申请 评估和因争议投	应评尽评	77 人，100%	2	2	无

			诉需要政府部门主动发起的接续评估人数					
			攻坚行动期间费用返还人数低收入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员申请评估和因争议投诉需要政府部门主动发起的接续评估人数	2325 人	2325 人	2	2	无
			养老机构内失能失智老年人评估状况核查人数	养老机构内新入住及能力发生变化的在院老年人应评尽评	50 人, 100%	2	2	无
			监管驿站数量	约 100 家	97 家	2	2	无
			养老护理员审核人次	约 12000 人次	11623 人次	2	2	无
			养老助餐服务平台服务量	≥12 万人次	199439 人次	2	2	无
			评估社会组织等级数量	60 家	60 家	2	2	无
			社会组织重点抽查比例	≥ 3%	3. 51%	2	2	无
			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审计及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数量	应审尽审	41 家, 100%	2	2	无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符合政策要求率	100%	100%	5	5	无
			平台运行状态	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保障系统平稳运行, 100%	5	5	无
			补贴资金安全性	100%	100%	5	5	无
			审计质量	符合要求	100%, 符合要求	5	5	无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无
			平台故障消除时间	24 小时内	24 小时	5	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评估价格	200 元/人/次	200 元/人/次	5	5	无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80. 916 万元	180. 916 万元	5	5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养老机构服务水 平	工作规范性 及服务质量 得到提升	100%，工作规 范性及服务质 量得到提升	10	10	无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社会组织发展水 平	提升社会组 织能力，促进 社会组织健 康有序发展	100%，提升社 会组织能力， 促进社会组 织健康有序发展	10	1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率	100%	100%	5	5	无
			使用平台老年人 满意率	≥ 95%	100%	5	5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区工作者继续教育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书锌			联系电话		6325832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5	0.05	0.0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05	0.05	0.05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前一年参加继续教育费用据实进行统计，据实报 销。使社区工作者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不断更新、 补充知识，提升专业水平和能力。				对前一年参加继续教育 1 名社工费用据实 进行统计，据实报销，调动社工学习积极 性。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参加继续教育人 数	1 人	1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继续教育合格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 标	报销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报销限额	初级 500 元/ 人，中级 700/ 人	500 元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社区服务水平	得到提升	100%，得到提 升	10	10	无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社区工作者能力	保持良好的 职业道德，不 断更新、补充	100%，保持良 好的职业道 德，不断更新、	20	20	无

				知识，提升专业水平和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补充知识，提升专业水平和能力，提高服务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工作者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送温暖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董岳、刘延东			联系电话		63258322、6325831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3.05	7.895	7.89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63.05	7.895	7.895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救助方向：为孤老、病残、特困超转人员发放春节慰问金，使其感受到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见义勇为方向：送温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京籍见义勇为人员，营造良好社会风尚，用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心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用情体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用实际行动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困难。				社会救助方向：完成孤老、病残、特困超转人员 226 人春节慰问金发放，使其感受到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见义勇为方向：送温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京籍见义勇为人员，营造良好社会风尚，用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心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用情体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用实际行动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困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见义勇为人员发 放人数	98 人	98 人	10	10	无
			孤老、病残、特 困超转人员发放 人数	226 人	226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符合政策要求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发放时限	春节前完成 资金发放	100%，春节前 完成资金发放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发放标准	2000 元/人	2000 元/人	5	5	无
			超转人员发放标准	孤老人员 800 元/人, 病残人员、劳模 350 元/人, 特困超转人员 1000 元/人	孤老人员 800 元/人, 病残人员、劳模 350 元/人, 特困超转人员 1000 元/人	5	5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孤老、病残、特困超转人员获得感	感受到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100%, 感受到党中央的关怀和温暖	15	15	无
			社会风气	关爱见义勇为人员, 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100%, 关爱见义勇为人员, 营造良好社会风尚	15	1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区管征地超转经费（代管户）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春鹏			联系电话		632583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32. 04318	232. 04318	10. 00	100%	10. 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232. 04318	232. 04318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供暖季开始前发放区管超转人员分户自采暖补助,保障超转人员冬季分户自采暖供暖需求；为区管超转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费，保障超转人员生活				供暖季开始前为 1821 名区管超转人员发放分户自采暖补助,保障超转人员冬季分户自采暖供暖需求；为 9324 名区管超转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费，保障超转人员生活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生活费发放人次	应发尽发	113366 人次	10	10	无
			自采暖补贴发放 人数	应发尽发	1821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发放合规性	按市局要求 及时足额发 放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发放时限	于当月 10 日 前完成发放	100%，每月 10 日前完成区管 超转人员生活 补助费发放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232. 04318 万元	232. 04318 万 元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转人员基本生活	得到保障	100%，保障超转人员基本生活，提高超转人员生活水平增进超转人员获得感，幸福感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超转人员满意率	≥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见义勇为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刘延东			联系电话		6325831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	30.9302	30.9302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50	30.9302	30.9302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的各项政策，开展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宣传见义勇为政策法规。2023 年市、区重点工作任务是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弘扬宣传见义勇为精神，发放奖励金、节日慰问金、临时困难救助金等。				落实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的各项政策，开展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护工作，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宣传见义勇为政策法规。2023 年市、区重点工作任务是确认见义勇为行为、弘扬宣传见义勇为精神，发放奖励金、节日慰问金、临时困难救助金等。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 人数	≥1 人	1 人	20	20	无
			组织体检人数	愿检尽检	36 人，100%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认定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认定周期	90 个工作 日内完成确 认工作	90 个工作 日内完成确 认工作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0 万元	30.9302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100%，得到提高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道德水平	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提升社会道德水平	100%，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提升社会道德水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及家属满意率	≥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丰台区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 2023 年运营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程彩云			联系电话		63258364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35	8.835	8.83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8.835	8.835	8.835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机构建设,提高丰台区社会组 织发展服务中心运营的规范化水平。				推动社会组织培育孵化机构建设,提高丰 台区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运营的规范化 水平。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丰台区社会组织 发展服务中心运 营	1 个	1 个	10	10	无
			开展工作人员法 制教育与安全教 育	2 次	2 次	10	10	无
			开展街道级社区 社会组织联合会 骨干能力提升培 训	6 次	6 次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中心安全生产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支出进度	按合同约定 支出	按合同约定支 出,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835万元	8.835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中心运营水平	得到提升	100%，得到提升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组织培育孵化体系	得到完善	100%，得到完善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丰台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运营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韩丽敏			联系电话		6381885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8	37.8	37.8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7.8	37.8	37.8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请第三方运营单位，负责养老服务示范引导，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示范、康复辅具体验、适老化产品展示、老年文化展示、接待服务等。提供养老政策咨询，建立丰台区养老服务理念和成果展示窗口。承担教育培训功能，建设养老人才队伍，满足采购人提出的相关培训需求。推动养老服务规范化和品牌化建设，不断提升丰台区养老服务质量。				通过聘请第三方运营单位，负责养老服务示范引导，包括但不限于养老服务示范、康复辅具体验、适老化产品展示、老年文化展示、接待服务等。提供养老政策咨询，建立丰台区养老服务理念和成果展示窗口。承担教育培训功能，开展养老人才培训和业务指导、规范化建设。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工作人员数量	≥6 人	6 人	10	10	无
			活动场次	≥6 唱	15 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活动参与度	≥90%	95%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支出进度	按合同约定 支出	按照合同约定 支出,100%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年运营服务成本	≤37.8 万元	37.8 万元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整合全区养老服务资源，对养老服务示范引导	整合全区养老服务资源，开展人才培养、业务培训指导和规范化建设，发挥养老服务示范引导作用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满意度	≥8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区工作者招录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徐樱嘉			联系电话		6325837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5	28.5	28.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8.5	28.5	28.5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社区工作者统一招录工作，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组织开展年度社区工作者招考工作。完成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招录工作，发布招考计划 1039 人（含系统“两新”），经笔试、面试、资格联审、政审体检等环节，最终有 818 名考生被录用，进一步壮大社区工作力量。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招录人数	按社区需求 完成招录	818 人	10	10	无
			公告发布数量	≥ 4 套	7 套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录用标准执行情 况	按要求执行	100%，按要求 执行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2 月	11 月	20	2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28.5 万元	28.5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行政管理成本	资金使用效率得到提高	100%，节约行政管理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社工队伍能力水平	充实社工队伍	100%，提升社工队伍能力水平，充实社工队伍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满意率	≥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遗体转运车辆租赁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高佳亮			联系电话		6325831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7.5	37.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37.5	37.5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离世人员殡葬服务紧急处置相关工作，及时转运遗体，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租赁 10 辆 7 座商务车，及时转运遗体，切实做好离世人员殡葬服务紧急处置相关工作，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转运遗体数	≥ 50 个	90 个	15	15	无
		质量指 标	转运遗体送达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转运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37.5 万元	37.5 万元	15	15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群众诉求响应力	帮家属解决 殡葬问题	100%，帮家属 解决殡葬问题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家属满意率	≥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委局 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各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6325835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864380	43.855030	43.855030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3.864380	43.855030	43.85503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日常办公方向：做好委局财务科内部及委局第二办公区安全保障。组织各项目专家评审，保障项目实施。财务管理方向：对民政一卡通及资金统发系统进行结算评审，按时准确完成统发系统结算。社会组织工作方向：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加大规范审批力度，完成社会组织行政许可事项。社会事务方向：为婚姻登记工作人员购置工作服，提升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工作服务水平，展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形象。慈善工作方向：完成全区常态化深入开展“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				日常办公方向：做好委局财务科内部及委局第二办公区安全保障。组织各项目专家评审，保障项目实施。财务管理方向：对民政一卡通及资金统发系统进行结算评审，按时准确完成统发系统结算。社会组织工作方向：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加大规范审批力度，完成社会组织行政许可事项。社会事务方向：为婚姻登记工作人员购置工作服，提升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工作服务水平，展示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形象。慈善工作方向：完成全区常态化深入开展“首善有我”社会捐赠活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障工作人员数 量	应保尽保	100%, 138 人	5	5	无
			专家评审项目数 量	≥ 5 个	6 个	5	5	无
			社会组织行政许 可数量	依申请做出	97 家，100%	5	5	无

			工作服采购数量	10 套	10 套	5	5	无
			“首善有我”发放劳保用品数量	260 套	260 套	5	5	无
		质量指标	保障统发系统结算	及时准确	100%	5	5	无
			过程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资金安全性	100%	100%	5	5	无
			资金使用符合要求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3.86438 万元	43.85503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人员形象	展示良好形象	100%，展示良好形象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	得到提升	100%，得到提升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率	100%	100%	5	5	无	
		工作人员满意率	≥95%	100%	5	5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董岳			联系电话		632583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79.9731	179.9731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179.9731	179.9731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 2023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进一步织密扎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切实做好我区困难群众服务类社会救助工作，帮助困难群众改善困境或缓解危机，恢复家庭功能和社会功能，提高内生动力，切实提升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已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的完成 2023 年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帮助困难群众缓解了部分生活困难，困难群众满意度≥9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服务对象人数	≥1290 人	1291 人	10	10	无
			个案帮扶数	≥170 个	170 个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服务需求响应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1 月	10	10	无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温情助困，暖心同行”——困难群众服务类社会救助项目支出资金	≤175.0031 万元	175.0031 万元	10	10	无

			督导评估项目支出资金	≤4.97 万元	4.97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和家庭改善效果	生活压力得到缓解，改善效果显著	100%，充分满足不同困难群众的各种需求，改善效果显著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得到提升	100%，得到提升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地退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齐佳			联系电话		632583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906.6	3859.532769	3859.532769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906.6	3859.532769	3859.532769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为地退人员发放工资、过节费、采暖费、防暑降温费、两节慰问金、丧葬费及抚恤金、遗属补助等，改善老年人生活状况。				按时为地退人员发放工资、过节费、采暖费、防暑降温费、两节慰问金、丧葬费及抚恤金、遗属补助等，改善老年人生活状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发放人次	按应享受人 数发放	按应享受人数 发放	20	20	无
		质量指 标	地退人员覆盖率	100%	100%	20	20	无
			发放合规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 标	发放时间	每月 5 日前	每月 5 日前	5	5	无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小于 3906.6 万元	3859.532769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地退人员 生活质量	按时发放，保 障地退人员 生活质量	100%,按时发 放，保障地退 人员生活质量	20	2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地退人员满意度	大于 90%	98%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离退休干部书记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汪鲁兵			联系电话		6325834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4	1.44	1.44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44	1.44	1.44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在退休支部中任职的支委发放补贴，充分发挥支委会作用，能够召集支部党员参与支部活动，更好的凝聚退休支部力量。				为离退休党组织书记、委员提供岗位补贴，进一步强化组织党建工作的正向激励，增强做好组织党建工作的吸引力，调动党组织书记和委员的积极性，提升离退休组织党建工作质量。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发放补贴人数	6 人	6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退休支部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100%，按季度 发放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44 万元	1.44 万元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支委发挥作用	强化基层党 组织建设	强化基层党组 织建设，100%	15	15	无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党建工作质量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100%	15	15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退休支部党员满 意率	≥8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院内儿童护理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赵巨光			联系电话		6370986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9	284.014774	284.014774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09	204.266574	204.266574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79.7482	79.7482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供在院儿童日常生活照料（个人卫生、排泄、睡眠、儿童营养配餐、环境卫生）、成长档案记录（个人、入院检查救治、康复情况、心理测试、生长发育监测、饮食状况、体检、等信息）、疾病救助、安置准备等服务				提供在院儿童日常生活照料（个人卫生、排泄、睡眠、儿童营养配餐、环境卫生）、成长档案记录（个人、入院检查救治、康复情况、心理测试、生长发育监测、饮食状况、体检、等信息）、疾病救助、安置准备等服务。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服务儿童数量	≥83 人	87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工作人员符合政 策要求率	100%	100%	10	10	无
			程序化、个案化 服务率	100%	100%	5	5	无
			工作人员配比到 岗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 标	项目期限	12 月	12 月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84.014774万元	284.014774万元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内儿童护理服务水平	改善医护人员不足问题，提高院内儿童护理服务水平	改善医护人员不足问题，提高院内儿童护理服务水平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部门满意度	≥98%	98%	5	5	无
			儿童满意度	≥98%	98%	5	5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院内儿童及困境儿童社会服务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赵巨光			联系电话	6370986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3	27.3	27.3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7.3	27.3	27.3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孤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教育辅导、权益维护、家庭融入和社区参与等服务,保障儿童权益。				为孤弃儿童提供心理疏导、精神关爱、教育辅导、权益维护、家庭融入和社区参与等服务,保障儿童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全职住院社工	≥2 人	2 人	10	10	无
			社工定期服务	≥20 次	30 次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服务计划指标完 成质量	达标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完成及时性	100%	及时完成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7.3 万元	27.3 万元	20	2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孤残儿童参与社 会能力	得到提高	100%，有所提 高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工程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博颖			联系电话		6325833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5	6.452	6.452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7.15	6.452	6.452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发放工作，保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顺利完成学业。				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发放工作，保障 11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顺利完成学业。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资助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人数	11 人	11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符合要求事实无 人抚养儿童受助 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助学金发放合规 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发放时间	按学期发放	按学期发放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20	2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受教育水平	提高	提高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接受助学项目资 助的事实无人抚 养儿童满意度	≥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经费（市级机构儿童代养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赵巨光			联系电话	6370986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2	9.18	9.18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8.82	9.18	9.18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足额发放代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儿童基本生活。				及时足额发放代养儿童基本生活费，保障儿童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障代养儿童数 量	3 人	3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代养儿童基本生 活费使用与政策 符合度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代养儿童基本生 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实报实 销	15	15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代养儿童月人均 补助标准	上半年 2450 元；下半年 2650 元	2550 元	10	10	无
			预算控制数	≤9.18 万元	9.18 万元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维护儿童合法权 益，保障儿童健 康成长	优	100%，优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100%，进一步完善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养儿童满意度	≥ 98%	98%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境儿童生活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博颖			联系电话		6325833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	293.789149	293.789149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40	293.789149	293.789149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月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费，保证困境儿童生活费准时准确地发放至困境儿童的账户中				按月发放困境儿童生活费，保证困境儿童生活费准时准确地发放至困境儿童的账户中。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障困境儿童人 数	132 人	132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困境儿童认定准 确率	≥95%	100%	10	10	无
			生活费发放合规 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按时发放率	≥95%	100%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每月 2450 元，调标 后每人每月 2650 元	每人每月 2450 元，调标后每 人每月 2650 元	20	2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困境儿童生活水 平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困境儿童及其家 庭满意率	≥8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博颖			联系电话		6325833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	3.936167	3.936167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5	3.936167	3.936167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疗保障工 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民儿福发〔2018〕368 号）有 关规定，为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做好医疗保障工 作。				根据关于做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医 疗保障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民儿福发 〔2018〕368 号）有关规定，为孤儿及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做好医疗保障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障散居孤儿及 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人次	应保尽保	47 人次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散居孤儿及事实 无人抚养儿童覆 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报销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报销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孤儿报销比例	100%	100%	10	10	无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报销比例	80%	8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散居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生活负担	得到减轻	得到减轻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儿及家属满意率	≥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龄老年人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秋硕			联系电话		6381885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10	2355.229	2355.229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710	2355.229	2355.229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高龄老年人津贴按时足额发放。提高老年人居家照顾服务水平，帮助高龄老年人及家庭提高消费支付能力，切实减轻居家养老照料负担。				2023 年我区高龄老年人津贴按时足额发放，提高了老年人居家照顾服务水平，帮助高龄老年人及家庭提高消费支付能力，切实减轻居家养老照料负担。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高龄老年人津贴 人数	≥ 60000 人	63452 人	14	14	无
		质量指 标	已申请津贴补贴 且符合条件对象 津贴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4	14	无
		时效指 标	高龄老年人津贴 发放	按时发放	12 个月按时发 放，100%	14	14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80 周岁至 89 周 岁的老年人发放 标准	0.01 万元/人 /月	0.01 万元/人/ 月	6	6	无
			90 周岁至 99 周 岁的老年人发放 标准	0.05 万元/人 /月	0.05 万元/人/ 月	6	6	无
			100 周岁及以上 的老年人发放标 准	0.08 万元/人 /月	0.08 万元/人/ 月	6	6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得到保障	有效保障，100%	7	7	无
			老年人生活照料困难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100%	7	7	无
			老年人照顾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有效提高，100%	7	7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高龄老年人津贴待遇的老年人满意度	≥ 90%	95%	9	9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孙铭谦			联系电话		6381885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485.604615	485.60461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600	485.604615	485.604615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给予补贴，保障其入住养老机构的基本服务需求，推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均等化，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住得起养老机构。				通过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给予补贴，保障其入住养老机构的基本服务需求，推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均等化，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住得起养老机构。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困境家庭服务对 象	城乡特困服 务对象>90 人，低保家庭 服务对 象>130 人，低 收入家庭老 年人>2 人，计 划生育特殊 困境家庭老 年人>30 人， 其他重度残 疾人>240 人	城乡特困服 务对象 115 人， 低保家庭服 务对象 138 人， 低收入家庭老 年人 4 人，计 划生育特殊困 境家庭老年人 42 人，其他重 度残疾人 250 人。	15	15	无
		质量指 标	补贴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困境家庭服务对 象补贴拨付	每季度拨付 一次	每季度拨付一 次	15	15	无

[illegible]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秋硕			联系电话		6381885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317	15725.62095	15725.6209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9317	15725.62095	15725.62095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提高老年人居家照顾服务水平，帮助失能老年人及家庭提高消费支付能力，切实减轻居家养老照料负担。				2023 年我区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提高了老年人居家照顾服务水平，帮助失能老年人及家庭提高消费支付能力，切实减轻居家养老照料负担。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失能老年人护理 补贴人数	≥ 27000 人	29433 人	14	14	无
		质量指 标	已申请津贴补贴 且符合条件对象 津贴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4	14	无
		时效指 标	失能老年人护理 补贴发放	按时发放	12 个月按时发 放，100%	14	14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重度失能的老年 人和残疾等级为 一级的视力、肢 体、智力、精神 残疾老年人，残 疾等级为二级的 智力、精神残疾 老年人中的多重 残疾老年人发放	0.06 万元/人 /月	0.06 万元/人/ 月	6	6	无

			标准					
			残疾等级为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发放标准	0.04 万元/人/月	0.04 万元/人/月	6	6	无
			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的听力、言语残疾老年人发放标准	0.02 万元/人/月	0.02 万元/人/月	6	6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得到保障	有效保障,100%	7	7	无
			老年人生活照料困难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100%	7	7	无
			老年人照顾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有效提高,100%	7	7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待遇的老年人满意度	≥ 90%	95%	9	9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应补老年人津贴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秋硕			联系电话		6381885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26.93	12512.76	12512.76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8526.93	12512.76	12512.76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老年人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帮助经济困难、失能、高龄等状况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提高消费支付能力，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让老年人享受专业化、多元化的养老服务，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3 年我区养老服务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提高了老年人居家照顾服务水平，帮助经济困难、失能、高龄等状况的老年人及家庭提高消费支付能力，切实减轻居家养老照料负担。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困难老年人养老 服务补贴人数	≥4500 人	5544 人	8	8	无
			失能老年人护理 补贴人数	≥27000 人	29433 人	8	8	无
			高龄老年人津贴 人数	≥60000 人	63452 人	8	8	无
		质量指 标	已申请津贴补贴 且符合条件对象 津贴补贴发放率	100%	100%	8	8	无
		时效指 标	老年人养老服务 补贴津贴发放	按时发放	12 个月按时发 放，100%	8	8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享受低保待遇老 人补贴标准	300 元/人/月	300 元/人/月	2	2	无
			低收入家庭中未 享受低保待遇的 老人补贴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2	2	无
			计划生育特殊家 庭（除低保、低 收入家庭）补贴 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2	2	无

			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中的多重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	600 元/人/月	600 元/人/月	2	2	无
			残疾等级为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	400 元/人/月	400 元/人/月	2	2	无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听力、言语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2	2	无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2	2	无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500 元/人/月	500 元/人/月	2	2	无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800 元/人/月	800 元/人/月	2	2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得到保障	有效保障，100%	8	8	无
			老年人生活照料困难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100%	8	8	无
			老年人照顾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有效提高，100%	8	8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津贴待遇的老年人满意度	≥ 90%	95%	8	8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秋硕			联系电话		6381885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	920.43	920.43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960	920.43	920.43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提高老年人居家照顾服务水平，帮助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及家庭提高消费支付能力，切实减轻居家养老照料负担。				2023 年我区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提高了老年人居家照顾服务水平，帮助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及家庭提高消费支付能力，切实减轻居家养老照料负担。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障困难老年人 养老服务补贴人 数	≥4500 人	5544 人	14	14	无
		质量指 标	已申请津贴补贴 且符合条件对象 津贴补贴发放率	100%	100%	14	14	无
		时效指 标	困难老年人养老 服务补贴发放	按时发放	12 个月按时发 放，100%	14	14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低保待遇老人补 贴标准	0.03 万元/ 人·月	0.03 万元/ 人·月	6	6	无
			低收入家庭中未 享受低保待遇的 老年人补贴标准	0.02 万元/ 人·月	0.02 万元/ 人·月	6	6	无
			本市计划生育特 殊家庭（不属于 低保、低收入家	0.01 万元/ 人·月	0.01 万元/ 人·月	6	6	无

			庭) 补贴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老年人基本养老 服务需求	得到保障	有效保障， 100%	7	7	无	
		老年人生活照料 困难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0%	7	7	无	
		老年人照顾服务 水平	得到提高	有效提高， 100%	7	7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享受困难老年人 养老服务补贴待 遇的老年人满意 度	≥ 90%	95%	9	9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应补老年人津贴补贴（22 结转）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秋硕			联系电话		6381885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72.5032	472.5032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472.5032	472.5032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老年人养老服务津贴补贴，帮助经济困难、失能、高龄等状况的老年人及其家庭提高消费支付能力，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让老年人享受专业化、多元化的养老服务，提高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023 年我区养老服务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提高了老年人居家照顾服务水平，帮助经济困难、失能、高龄等状况的老年人及家庭提高消费支付能力，切实减轻居家养老照料负担。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困难老年人养老 服务补贴人数	≥4500 人	5544 人	8	8	无
			失能老年人护理 补贴人数	≥27000 人	29433 人	8	8	无
			高龄老年人津贴 人数	≥60000 人	63452 人	8	8	无
		质量指 标	已申请津贴补贴 且符合条件对象 津贴补贴发放率	100%	100%	8	8	无
		时效指 标	老年人养老服务 补贴津贴发放	按时发放	12 个月按时发 放，100%	8	8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享受低保待遇老 人补贴标准	300 元/人/月	300 元/人/月	2	2	无
			低收入家庭中未 享受低保待遇的 老人补贴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2	2	无
			计划生育特殊家 庭（除低保、低 收入家庭）补贴 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2	2	无

			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和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肢体、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中的多重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	600 元/人/月	600 元/人/月	2	2	无
			残疾等级为二级的视力、肢体残疾老年人，残疾等级为二级、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	400 元/人/月	400 元/人/月	2	2	无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听力、言语残疾老年人补贴标准	200 元/人/月	200 元/人/月	2	2	无
			80 周岁至 89 周岁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2	2	无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500 元/人/月	500 元/人/月	2	2	无
			10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补贴标准	800 元/人/月	800 元/人/月	2	2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得到保障	有效保障，100%	8	8	无
			老年人生活照料困难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100%	8	8	无
			老年人照顾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有效提高，100%	8	8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补贴津贴待遇的老年人满意度	≥ 90%	95%	8	8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丰台区养老助餐服务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沈敏莉			联系电话	6381885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5.8696	72.2238	72.2238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685.8696	72.2238	72.2238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养老助餐需求的常住丰台区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丰台区养老助餐点予以补助，提升养老助餐服务水平。				为有养老助餐需求的常住丰台区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丰台区养老助餐点予以补助，提升养老助餐服务水平。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补贴养老助餐点 数量	≥80 家	83 家	10	10	无
			助餐人次	≥24 万人次	24.9 万次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补贴按政策文件 标准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100%	15	15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居家养老基本养 老服务对象在养 老助餐点获取午 餐或晚餐的补贴 标准	5 元/人/天	5 元/人/天	5	5	无

			为常住居家养老老年人提供午餐或晚餐的养老助餐点的补贴标准	3 元/人/天	3 元/人/天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助餐服务供给	养老助餐点可持续运营能力得到增强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助餐服务水平	空间集约、配送方便、成本可控，提高市场化、便利化、多样化水平	100%，空间集约、配送方便、成本可控，提高市场化、便利化、多样化水平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率	≥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租金补助和建设补助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刘宇			联系电话		6381885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4.59162	463.468608	463.468608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84.59162	463.468608	463.468608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				增加养老服务设施，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享受补贴驿站数 量	≥ 24 家	45 家	20	20	无
		质量指 标	符合政策要求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建设补助成本	≤ 30 万元	30 万元	10	10	无
			租金年补助成本	≤ 20 万元	17.3 万元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驿 站运营成本	得到减轻	社区养老服务 驿站运营成本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养老服务便利性	推进居家社 区养老服务， 为老年人提 供优质养老 服务	推进居家社 区养老服务， 为老年人提 供优质养老 服务	10	1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享受补贴驿站满 意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助餐以奖代补（22 结转）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沈敏莉			联系电话		6381885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	6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6	6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养老助餐需求的常住丰台区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丰台区养老助餐点予以补助，提升养老助餐服务水平。				为有养老助餐需求的常住丰台区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丰台区养老助餐点予以补助，提升养老助餐服务水平。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补贴养老助餐点 数量	≥80 家	83 家	10	10	无
			助餐人次	≥24 万人次	24.9 万次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补贴按政策文件 标准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100%	15	15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居家养老基本养 老服务对象在养 老助餐点获取午 餐或晚餐的补贴 标准	5 元/人/天	5 元/人/天	5	5	无

			为常住居家养老老年人提供午餐或晚餐的养老助餐点的补贴标准	3 元/人/天	3 元/人/天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助餐服务供给	养老助餐点可持续运营能力得到增强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助餐服务水平	空间集约、配送方便、成本可控，提高市场化、便利化、多样化水平	100%，空间集约、配送方便、成本可控，提高市场化、便利化、多样化水平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率	≥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区养老服务驿站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刘宇			联系电话	6381885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	1907.1235	1907.123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880	1764.005	1764.005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143.1185	143.1185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水平，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				提高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水平，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基本养老服务享 受人数	≥10000 人	15000 人	10	10	无
			享受星级补贴驿 站数量	≥29 家	88 家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补助发放符合政 策要求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发放时间	3 月、9 月发放	9 月、11 月发 放	10	5	补助审核不 及时，预算 资金不足， 将及时开展 审核，足额 落实预算资 金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907.1235 万元	1907.1235 万 元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便利性	提高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水平，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	提高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水平，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优质养老服务，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驿站满意度	>70%	100%	5	5	无
			老年人满意度	>70%	90	5	5	无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资助补贴（市级）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孙铭谦、李宾斯			联系电话		63818850、6325830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44.44	3544.44	3544.44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544.44	3544.44	3544.44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自理、失能、失智老年人给予补贴，扶持养老机构发展，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推进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				通过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自理、失能、失智老年人给予补贴，扶持养老机构发展，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推进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运营补贴资金拨 付对象	>62 家社会福 利机构	73 家社会福利 机构	5	5	无
			自理老年人	>300 人	316 人	5	5	无
			失能老年人	>3400 人	3466 人	5	5	无
			失智老年人	>400 人	460 人	5	5	无
		质量指 标	补贴机构	服务质量得 到提升	服务质量得到 提升，100%	5	5	无
			补贴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

			补贴发放的精准性及资金使用管理	符合本市有关规定	符合本市有关规定	5	5	无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进度	2023年9月底	2023年11月底	5	0	因比选养老机构补贴资金审核第三方单位进度较慢；后续将加强管理，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3544.44万元	3544.44万元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入住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2.44%	5	5	无	
		养老机构获得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5	无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	有所提升	得到提升	5	5	无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满意度	≥85%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市级）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孙铭谦			联系电话		6381885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71.44	571.44	571.44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71.44	571.44	571.44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给予补贴，保障其入住养老机构的基本服务需求，推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均等化，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住得起养老机构。				通过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给予补贴，保障其入住养老机构的基本服务需求，推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均等化，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住得起养老机构。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困境家庭服务对 象	城乡特困服 务对象>90 人，低保家庭 服务对 象>130 人，低 收入家庭老 年人>2 人，计 划生育特殊 困境家庭老 年人>30 人， 其他重度残 疾人>240 人	城乡特困服 务对象 115 人， 低保家庭服 务对象 138 人， 低收入家庭老 年人 4 人，计 划生育特殊困 境家庭老年人 42 人，其他重 度残疾人 250 人。	15	15	无
		质量指 标	补贴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困境家庭服务对 象补贴拨付	每季度拨付 一次	每季度拨付一 次	15	1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571.44 万元	571.44 万元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需求	基本得到满足	满足了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的需求, 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综合满意率指标	≥ 85%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丰台区养老助餐服务补贴（市级）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沈敏莉			联系电话	6381885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	2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2	2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有养老助餐需求的常住丰台区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丰台区养老助餐点予以补助，提升养老助餐服务水平。				为有养老助餐需求的常住丰台区的基本养老服务对象和提供养老助餐服务的丰台区养老助餐点予以补助，提升养老助餐服务水平。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补贴养老助餐点 数量	≥80 家	83 家	10	10	无
			助餐人次	≥24 万人次	24.9 万次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补贴按政策文件 标准拨付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补贴发放时间	按季度发放	100%	15	15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居家养老基本养 老服务对象在养 老助餐点获取午 餐或晚餐的补贴 标准	5 元/人/天	5 元/人/天	5	5	无

			为常住居家养老老年人提供午餐或晚餐的养老助餐点的补贴标准	3 元/人/天	3 元/人/天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助餐服务供给	养老助餐点可持续运营能力得到增强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助餐服务水平	空间集约、配送方便、成本可控，提高市场化、便利化、多样化水平	100%，空间集约、配送方便、成本可控，提高市场化、便利化、多样化水平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率	≥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毕业生入职一次性奖励（22 结转）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孙铭谦			联系电话		6381885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5	4.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4.5	4.5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发放毕业生一次性入职奖励，鼓励和引导毕业生进入养老服务行业，发挥专业力量、带动行业生机、稳定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发放放毕业生一次性入职奖励专科（高职）学历 3 人、共 4.5 万元，鼓励和引导毕业生进入养老服务行业，发挥专业力量、带动行业生机、稳定人才队伍，全面提升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综合素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毕业生数量	专科（高职） 学历≥2 人	3 人	15	15	无
	产出 指标	质量指 标	补贴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无
	产出 指标	时效指 标	补贴拨付进度	≥1 次/年	1 次/年	15	15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补贴资金总额	≤4.5 万元	4.5 万元	15	15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毕业生入职养老 服务机构稳定性	基本稳定	基本稳定， 100%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补贴对象综合满 意率指标	≥90%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丰台区百岁老人宣传和服务工作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韩丽敏			联系电话		6381885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828	43.828	43.828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3.828	43.828	43.828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访谈和拍摄，讲述记录百岁老人典型事迹；为全区百岁老人开展为老服务项目，营造丰台尊老敬贤的区域文化。				通过访谈和拍摄，以口述史、百岁相册、宣传视频、媒体报道、展览展示、宣讲等形式讲述记录百岁老人典型事迹；为全区百岁老人开展为老服务项目，营造丰台尊老敬贤的区域文化。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百岁人生记录印 数	≥ 300 本	300 本	10	10	无
			相册印制数量	≥ 30 本	50 本	10	10	无
			宣传渠道	≥ 4 个	6 个	10	10	无
			服务人次	≥ 520 人次	1300 人次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质量指 标	宣讲活动参与度	≥ 70%	80%	5	5	无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限	2024 年 3 月 31 日前	按合同约定进 行	5	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3.828万元	43.828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百岁老人服务水平	满足老年人健康状态及个性化需求	100%，满足老年人健康状态及个性化需求	10	10	无
			百岁老人精神传承	弘扬老一辈的优秀事迹，助力更多年轻群体践行新的奋斗使命	100%，弘扬老一辈的优秀事迹，助力更多年轻群体践行新的奋斗使命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及家庭满意度	≥8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养老家庭照护床位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贺			联系电话		6328257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804	99.1627	99.1627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3.1804	43.1804	43.1804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55.9823	55.9823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养老家庭照护床位建设，为北京市户籍常住丰台区的重度失能老年人进行居家环境改造，为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提供居家照护服务，不断提升居家养老老年人居家照护环境和照护水平。				全年完成养老家庭照顾床位建设 300 张，为 300 名重度失能老年人开展居家环境改造，为服务对象开展居家照护服务 36000 余人次，不断提升居家养老老年人照护环境和照护质量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建设养老家庭照 护床位数量	≥ 300 张	300 张	10	10	无
			开展项目审计	1 次	1 次	10	10	无
			开展服务监管	≥ 12 个月	12 个月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资金支出符合政 策要求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资金支出时间	2023 年 12 月 底前	2023 年 12 月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成本控制	≤ 99.1627 万 元	99.1627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老年人经济负担	减少重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居家照护支出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居家养老照护环境和质量	提升重度失能、重度残疾老年人照护环境和照护质量	100%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0%	10	8	无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社会福利机构补贴（市级 22 结转）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孙铭谦			联系电话		6381885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7.54481	87.54481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87.54481	87.54481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给予补贴，保障其入住养老机构的基本服务需求，推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均等化，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住得起养老机构。				通过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给予补贴，保障其入住养老机构的基本服务需求，推进基本公共养老服务均等化，确保基本养老服务对象住得起养老机构。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困境家庭服务对 象	城乡特困服 务对象>90 人，低保家庭 服务对 象>130 人，低 收入家庭老 年人>2 人，计 划生育特殊 困境家庭老 年人>30 人， 其他重度残 疾人>240 人	城乡特困服 务对象 115 人， 低保家庭服 务对象 138 人， 低收入家庭老 年人 4 人，计 划生育特殊困 境家庭老年人 42 人，其他重 度残疾人 250 人。	15	15	无
		质量指 标	补贴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困境家庭服务对 象补贴拨付	每季度拨付 一次	每季度拨付一 次	15	1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600万元	485.604615万元	15	1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需求	基本得到满足	满足了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养老机构的需求，100%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综合满意率指标	≥85%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老年人能力评估复评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伊梦			联系电话		63818851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7.72	97.72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97.72	97.72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排查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对经评估为重度失能的老年人开展复评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发放安全。				规范开展抽查复评工作，抽查复评人数共计 4886 人，评定降级 76 人，确保财政资金发放安全。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2023 年老年人能 力评估复评人数	4886 人	4886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评估规范	按市局要求 流程操作	100%，按市局 要求流程操作	20	20	无
			入户人数	≥2 人	2 人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限	2023 年 5 月 30 日前	2023 年 10 月	10	0	复评所需财 政资金未到 位，将沟通 区财政及时 落实所需经 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老年人评估价格	200 元/人	200 元/人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资金使用准确性	财政资金发放安全	追缴补贴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发放安全	10	10	无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能力评估质量	有效提升	抽查复核相关政策有效实施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对象满意率	≥ 95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资助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孙铭谦、李宾斯			联系电话		63818850、6325830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1.925	201.92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201.925	201.925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自理、失能、失智老年人给予补贴，扶持养老机构发展，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推进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				通过对入住养老机构的自理、失能、失智老年人给予补贴，扶持养老机构发展，促进养老服务质量提升，推进养老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老年人的获得感。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运营补贴资金拨 付对象	>62 家社会福 利机构	73 家社会福利 机构	5	5	无
			自理老年人	>300 人	316 人	5	5	无
			失能老年人	>3400 人	3466 人	5	5	无
			失智老年人	>400 人	460 人	5	5	无
		质量指 标	补贴机构	服务质量得 到提升	服务质量得到 提升，100%	5	5	无
			补贴完成率	100%	100%	5	5	无

			补贴发放的精准性及资金使用管理	符合本市有关规定	符合本市有关规定	5	5	无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进度	2023年9月底	2023年11月底	5	0	因比选养老机构补贴资金审核第三方单位进度较慢；后续将加强管理，确保补贴资金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201.925万元	201.925万元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机构入住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2.44%	5	5	无	
		养老机构获得服务质量星级评定率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5	5	无	
		养老机构医养结合率	有所提升	得到提升	5	5	无	
		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难问题改善情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5	5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年人对养老机构满意度	≥85%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95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养老护理员岗位奖励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孙铭谦			联系电话		6381885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0	204. 01	204. 01	10. 00	100%	10. 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50	204. 01	204. 01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养老机构内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或签订劳务协议、专职从事养老护理服务，且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养老护理员，根据不同等级，经民政部门核实后，按月发放护理岗位奖励津贴。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和社会地位，保障我区养老护理队伍的稳定性。				为养老护理员按时足额发放补贴，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和社会地位，保障我区养老护理队伍的稳定性。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发放人次	≥ 3500 人次	3982 人次	15	15	无
		质量指 标	符合政策要求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450 万元	204. 01 万元	15	15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养老护理队伍稳 定性	提高养老护 理员收入水 平，增强养老 护理队伍稳 定性	提高养老护理 员收入水平， 增强养老护理 队伍稳定性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养老护理员满意 度	≥ 90%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市管征地超转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春鹏			联系电话		632583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771	3370.608845	3370.60884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771	3370.608845	3370.608845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供暖季开始前发放市管超转人员分户自采暖补助,保障超转人员冬季分户自采暖供暖需求；为市管超转人员发放生活补助,保障市管超转人员生活；为孤老病残劳模超转人员发放防暑降温费、中秋国庆慰问金,使超转人员感受到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为 75 名市管超转人员发放自采暖补贴,保障超转人员冬季分户自采暖供暖需求；发放市管超转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9665 人次,保障市管超转人员生活；为 83 名孤老病残劳模超转人员发放防暑降温费、中秋国庆慰问金,使超转人员感受到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孤老病残劳模超 转人员保障数	全部孤老病残 劳模超转人员	83 人	10	10	无
			生活费发放人次	应发尽发	9665 人次	5	5	无
			自采暖补贴发放 人数	应发尽发	75 人	5	5	无
		质量指 标	发放合规性	按市局要求及 时足额发放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发放时限	于当月 10 日 前完成发放	100%，每月 10 日前完成区管 超转人员生活 补助费发放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3771 万元	3370.608845	20	2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超转人员基本生活	得到保障	100%,保障超转人员基本生活,提高超转人员生活水平增进超转人员获得感,幸福感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超转人员满意率	≥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价格临时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董岳			联系电话		632583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8.596	38.596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37.837	37.837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759	0.759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全区符合条件的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伤残见义勇为人员、低保、特困等社救对象发放价格补贴，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关爱困难群众。				为全区符合条件的 144 名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1 名伤残见义勇为人员和 9504 名低保、特困等社救对象发放价格补贴，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关爱困难群众。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低保、特困等社 救对象人数	9504 人	9504 人	10	10	无
			伤残见义勇为人 员人数	1 人	1 人	10	10	无
			孤儿、艾滋病病 毒感染儿童、事 实无人抚养儿童 人数	144 人	144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发放时间	2 月 28 日前发 放	2 月 28 日前发 放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标准	每人 40 元	每人 40 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	关爱困难群众生活，减轻生活压力	100%，有效关爱困难群众生活，减轻生活压力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春雪			联系电话		632583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7.56	998.82	998.8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057.56	998.82	998.82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改善护理条件，补助残疾人额外的长期照护支出。 2. 每月按照时间规定，及时、足额、准确将补贴发放到位。				1. 改善护理条件，补助残疾人额外的长期照护支出。2. 每月按照时间规定，及时、足额、准确将补贴发放到位。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补贴重度残疾人 人数	按照应享受 人数发放	6034 人	20	20	无
		质量指 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 标	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 发放补贴	25 日前发放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57.56 万 元	998.82 万元	15	15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重度残疾人的照 护保障	帮助生活不 能自理的残 疾人及其家 庭改善护理 条件和生活 状况	100%，改善护 理条件和生活 状况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区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100%，加快本区残疾人小康进程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家庭满意度	≥ 85%	90%	5	5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春雪			联系电话		63258305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81.248	3104.841419	3104.8414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3381.248	3104.841419	3104.841419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应补尽补、科学严谨、公平正义、顺畅有序”，惠及政策覆盖群体，科学提升政策效益，为困难残疾人按月发放生活补贴。				应补尽补、科学严谨、公平正义、顺畅有序”，惠及政策覆盖群体，科学提升政策效益，为困难残疾人按月发放生活补贴。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享受生活补贴的 困难残疾人人数	按照应享受人 数发放	4395 人	20	20	无
		质量指 标	补贴发放合规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 标	发放时间	每月月底前发 放补贴	25 日前发放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3381.248 万元	3104.841419 万元	15	15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残疾人的基本生 活保障	帮助生活不能 自理的残疾人 及其家庭改善 护理条件和生 活状况	100%，改善护理 条件和生活状 况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区残疾人生活水平	得到提高	100%,加快本区残疾人小康进程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疾人及家庭满意度	≥85%	90%	5	5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宾斯			联系电话		6325830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4	20.24	20.24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0.24	20.24	20.24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丰台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提升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生存质量。				为符合条件的精神障碍患者提供社区康复服务，提升了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生存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服务人数	≥50 人	50 人	20	20	无
		质量指 标	服务需求响应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项目进度	2023 年 3 月底 结项	2023 年 6 月底 结项	20	10	无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0.24 万元	20.24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精神障碍患者家 庭生存质量	得到提升	100%，得到提 升	10	10	无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项目影响力	使精神障碍 社区康复工 作在社区得 到推广	100%，使精神 障碍社区康 复工作在市 区得到推广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参与项目的精神 障碍患者家庭满 意率	≥85%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博颖			联系电话		6325833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3	14.76	14.76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503	14.76	14.76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保障 41 名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规范实施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孤儿、艾滋病病 毒感染儿童、生 活困难家庭中的 和纳入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范围的 事实无人抚养儿 童纳入保障范围 率	≥90%	100%	5	5	无
			农村留守儿童、 困境儿童纳入监 测范围率	≥85%	100%	5	5	无
			孤儿（含艾滋病 病毒感染儿童、 生活困难家庭中 的事实无人抚养 儿童）保障人数	≥41 人	41 人	5	5	无

		质量指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不低于上年	100%	5	5	无
			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与政策符合度	100%	100%	5	5	无
			社会化发放率	≥ 9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频率	按照政策要求，按月发放	100%，按月发放	10	10	无
			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及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月人均标准	300 元/人/月	300 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优	100%	10	10	无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100%，进一步完善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儿及其监护人满意度	≥ 8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捐赠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刘博			联系电话		6325837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5.1905	5.19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0	5.1905	5.1905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救助因灾因病导致临时困难群众，帮助他们渡过难关。				根据各街镇申请，2023 年全年共完成救助困难群众 5 人，支出捐赠救助金 5.1905 万元，按照应救尽救的原则，为辖区困难群众提供慈善兜底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救助人数	应救尽救	100%，5 人	20	20	无
		质量指 标	救助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 性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0 万元	5.1905 万元	20	2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 平	提高	100%，困难群 众家庭情况得 到改善，生活 水平提高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接受捐赠救助群 众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救助站）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康玮			联系电话	8388410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26	186.6046	186.604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64.26	186.6046	186.6046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 按照《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救助管理工作相关经费标准的通知》（京民救助发〔2014〕381号）和《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流浪乞讨精神病人救治救助工作模式及经费标准的通知》（京民救助发〔2014〕438号）等要求，结合各区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数，按照每人每月救助标准发放救助补贴，用于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街面救助、临时安置、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购买社会服务等救助费用支出，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的及时得到救助救治与保障安置，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1. 为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 较好地保障了我区长期滞留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了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对维护我区和谐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较好地保障北京西站地区的救助工作，维护了西站地区的安全稳定。按照需求为站内长期滞留人员购买了照料服务，切实维护了救助人员的合法权益。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率	100%	100%,1562 人	10	10	无
			长期滞留人员保 障人数	约 90 人	87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工作质量严格 按照相关文件精 神执行	优	100%，优	5	5	无
			受助流浪乞讨精 神病人医疗及安 全保障覆盖率	100%	100%	5	5	无

			受助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5	5	无
			长期滞留人员托养安置有效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频率	按照政策要求, 按月发放	100%, 按月发放	5	5	无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100%	5	5	无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期滞留人员照料服务成本	2200 元/人*月	2200 元/人*月	5	5	无
			日常救助人员照料服务成本	72 元/人*天	72 元/人*天	5	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 及时送返	3	3	无
			流浪乞讨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	优	100%, 优	3	3	无
			流浪乞讨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得到提升	优	100%, 优	3	3	无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 95%	100%	3	3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物质+服务”的社会救助模式, 满足困难群众的多元需求	效果显著	100%, 效果显著	3	3	无

			流浪乞讨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	优	100%，优	3	3	无
			流浪乞讨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得到提升	优	100%，优	3	3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 90%	95%	4	4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送温暖市级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董岳、刘延东			联系电话		63258322、6325831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3.44	22.44	22.44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83.44	22.44	22.44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会救助方向：为孤老、病残、特困超转人员发放春节慰问金，使其感受到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见义勇为方向：送温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京籍见义勇为人员，营造良好社会风尚，用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心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用情体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用实际行动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困难。				社会救助方向：完成孤老、病残、特困超转人员 226 人春节慰问金发放，使其感受到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见义勇为方向：送温暖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京籍见义勇为人员，营造良好社会风尚，用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心维护见义勇为人员合法权益，用情体现党和政府以及社会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关爱，用实际行动解决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的困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见义勇为人员发 放人数	98 人	98 人	10	10	无
			孤老、病残、特 困超转人员发放 人数	226 人	226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符合政策要求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发放时限	春节前完成 资金发放	100%，春节前 完成资金发放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见义勇为人员发 放标准	2000 元/人	2000 元/人	5	5	无
			超转人员发放标 准	孤老人员 800 元/人, 病残 人员、劳模 350 元/人, 特 困超转人员 1000 元/人	孤老人员 800 元/人, 病残人 员、劳模 350 元/人, 特困超 转人员 1000 元 /人	5	5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孤老、病残、特 困超转人员获得 感	感受到党中 央的关怀和 温暖	100%, 感受到 党中央的关怀 和温暖	15	15	无
			社会风气	关爱见义勇 为人员, 营造 良好社会风 尚	100%, 关爱见 义勇为人员, 营造良好社会 风尚	15	15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率	≥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社会建设市级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各科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6325835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10	484.45634	484.45634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010	484.45634	484.45634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社会治理与社区建设方面：开展第五届“社区邻里节”活动，打造“丰台好邻居”品牌。以社区为活动实施主体开展邻里活动，加强邻里间互动交流，提升居民的社区归属感、认同感和荣誉感，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共同体。 2. 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社会动员和志愿服务方面：运营区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依托中心培养人才，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及服务水平；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面向基层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和志愿者骨干开展培训和实践活动，促进志愿服务活动的专业化、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社区工作者统一招录工作，建设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专业化、职业化社区工作者队伍。 3. 社会组织发展方面：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组织体系建设工作，树立社区社会组织品牌项目，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服务地区、服务百姓的作用，同时深化丰台区社区社会组织共建平台，整合共建资源，促进多元共建、合作发展。 4. 社会救助方面：开展“义联益动”——困难群众发展计划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建立由困难群众组成的志愿服务队，维持志愿者在 20 人及以上，帮助困难家庭解决实际困难；并为有需求的家庭提供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家庭教育辅导、资源链接等服务，提升高困难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 5. 社会事务方面：在全区孵化 52 个社区村红白理事会，充分发挥基层社区社会组织在动员群众参与、推动社会文化变革方面的优势，在全区范围内推行			1. 社会治理与社区建设方面：一是成功举办第五届“社区邻里节”活动。指导全区 26 个街镇 383 个社区围绕本年度主题“以邻为伴·与邻为善·共建美好幸福家园-打造丰台好邻居”开展五百余场“社区邻里节”服务周活动。在东铁匠营街道街区会客厅圆满完成第五届“社区邻里节”丰台区主会场启动仪式工作，活动在多家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得到市区领导一致好评。二是打造“丰台好邻居”品牌。共共推选出 108 位“丰台好邻居”，制作了相关画册和宣传片，并与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共同举办“丰台好邻居”表彰活动暨“心系基层 情暖社区”慰问演出活动，营造邻里守望相助、共建美好家园的浓厚氛围。 2. 社会工作队伍建设、社会动员和志愿服务方面：运营区级社会工作服务指导中心，依托中心培养人才，提升工作人员服务能力及服务水平；关心关爱社区工作者。面向基层志愿服务工作者、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和志愿者骨干开展培训和实践活动，促进志愿服务活动的专业化、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开展年度社区工作者招考工作。完成 2022 年下半年及 2023 年招录工作，发布招考计划 1039 人（含系统“两新”），经笔试、面试、资格联审、政审体检等环节，最终有 818 名考生被录用，进一步壮大社区工作力量。			

	移风易俗，整治婚丧大操大办、高额彩礼、铺张浪费、厚葬薄养等不良习俗；为结婚登记当事人提供颁证服务，强化法律意识，倡导文明婚俗，弘扬婚姻文化。 6. 养老工作方面：开展丰台区养老服务摸底调查工作，了解区域养老服务情况、老年人需求，为区域养老服务布局、发展提供依据和方向，推动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发展。 7. 儿童福利方面：组织全区社区（村）儿童主任参与培训，提高丰台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特别是社区（村）儿童主任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项目，为130名困境儿童开展巡访探视关爱保护、个案帮扶、特色服务、家庭教育监护等服务，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专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为未成年人的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8. 社区宣传方面：加强社区阵地建设，为社区订阅《北京社区报》《中国社会报》。 3. 社会组织发展方面：进一步完善我区社会组织体系建设工作，树立社区社会组织品牌项目，更好地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服务地区、服务百姓的作用，同时深化丰台区社区社会组织共建平台，整合共建资源，促进多元共建、合作发展。 4. 社会救助方面：已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建立义联益动志愿服务队，并为有需求的困难群众提供服务，提高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5. 社会事务方面：孵化项目完成立项，签订合同，为后续工作开展做好准备；提升我区2023年婚姻登记工作服务水平，展示政府机关形象，继续深化婚俗改革、倡导文明婚俗、弘扬婚姻文化，创建丰台区和谐文明的婚姻家庭氛围，项目进展顺利，效果良好，受到结婚登记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6. 养老工作方面：完成26个街镇养老服务调研，形成报告，为区域养老服务布局、发展提供依据和方向，推动养老服务事业与产业发展。 7. 儿童福利方面：组织全区社区（村）儿童主任参与培训，提高丰台区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特别是社区（村）儿童主任的业务水平和综合素质。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项目，为132名困境儿童开展巡访探视关爱保护、个案帮扶、特色服务、家庭教育监护等服务，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8. 社区宣传方面：加强社区阵地建设，为社区订阅《北京社区报》《中国社会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丰台好邻居”推选数量	108个	108个	1	1	无
			“社区邻里节”服务周活动	533场	533场	1	1	无
			“丰台好邻居”慰问演出活动参与人数	550人	550人	1	1	无
			新入职社区工作者培训人数	≥500人	930人	1	1	无

		社区志愿者能力提升培训	约 450 人	431 人	1	1	无
		志愿服务人次	≥ 2000 人次	2058 人次	1	1	无
		招录人数	按社区需求完成招录	818 人	1	1	无
		公告发布	≥ 4 套	7 套	1	1	无
		选树品牌社区社会组织	67 个	67 个	1	1	无
		品牌社区社会组织优秀做法宣传推广、社区社会组织赋能交流学习活动	42 次	42 次	1	1	无
		形成社区社会组织评估评价体系调研报告	1 份	1 份	1	1	无
		开展丰台区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研讨会暨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分享交流沙龙提供发展战略和服务规划、走访调研、社会组织结对帮扶交流会、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集中展示	5 次	5 次	1	1	无
		建立“丰台区社区社会组织”微信公众号	1 个	1 个	1	1	无
		丰台区社会组织服务评估项目	1 个	1 个	1	1	无
		志愿者人数	≥ 20 人	28 人	1	1	无
		“美丽社区”行动	≥ 24 次	27 次	1	1	无
		“欢乐社区”行动	≥ 8 次	8 次	1	1	无
		“安居”服务	≥ 60 户	60 户	1	1	无
		“美居”服务	≥ 60 户	60 户	1	1	无
		“乐居”服务	≥ 60 户	77 户	1	1	无
		培训人数	≥ 40 人次	44 人次	1	1	无
		困难群众服务需求巡访	≥ 300 户	300 户	1	1	无

			红白理事会孵化数量	52 个	尚未开展	1	0	已签订合同，尚未开展具体工作，将提早谋划布局，尽早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加快项目落地实施。
			婚姻登记颁证员数量	3 人	3 人	1	1	无
			宣誓颁证服务数量	≥ 3000 对	5000 对	1	1	无
			开展养老服务调研街镇数量	26 个	26 个	1	1	无
			养老服务调研报告数量	1 份	1 份	1	1	无
			困境儿童个案代理	不少于 4 件	4 件	1	1	无
			困境儿童个案处置法律指导时长	不少于 15 小时	15 小时	1	1	无
			困境儿童个案法律评估与法律意见书数量	不少于 1 次	2 次	1	1	无
			参加应急处置与个案会商会议次数	不少于 2 次	2 次	1	1	无
			儿童主任培训人数	439 人	439 人	1	1	无
			巡访探视困境儿童人数	132 人	132 人	1	1	无
			社区报订阅数量	全区社区全覆盖	1046 份	1	1	无
		质量指标	邻里节活动覆盖面	社区积极参与	参与度达到预期效果	1	1	无
			2023 年丰台区社会工作队伍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无
			社工录用标准执行情况	按要求执行	100%，按要求执行	1	1	无

			社会组织工作项目结项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无
			审计符合政策要求率	100%	100%	1	1	无
			“义联益动”志愿服务差别化	按照居民需求提供差别化服务	100%	1	1	无
			“红白理事会”社区社会组织建立合规率	100%	尚未开展	1	0	已签订合同，尚未开展具体工作，将提早谋划布局，尽早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加快项目落地实施。
			颁证服务水平	满足当事人需求，达到《北京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要求	100%，满足当事人需求，达到《北京市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要求	1	1	无
			养老服务调研报告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	1	无
			困境儿童项目结项合格率	100%	100%	1	1	无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100%	95%	11	10.4	第二批资金方案制定不够及时完善，将加快消化结余资金，完成执行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508 万元	484.45634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的社区归属感、认同感和荣誉感	得到提升	100%，一是深入总结“社区邻里节”的有效做法，不断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开展常态化邻里活动，建立邻里	2	2	无

				互助、资源互通的长效机制。二是“丰台好邻居”品牌活动中国社区报》《北京社区报》《丰台时报》、北京丰台 APP、丰台社会建设和民政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宣传报道，展现了丰台基层治理亮丽金名片。通过“一次评选、一本图册、一场活动”，引导广大社区居民积极参与，进一步搭建起社区邻里增进感情、互帮互助的桥梁。			
		社工队伍能力水平	充实社工队伍	提升社工队伍能力水平，充实社工队伍	2	2	无
		社会组织服务社会能力	得到提升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服务社会、服务地区、服务百姓的作用，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2	2	无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帮助困难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提高生活质量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提高，100%	2	2	无
		困难群众获得感	有能力有意愿的困难群众成为志愿者	困难群众获得感提高，100%	2	2	无

			社会风气	倡导文明婚俗、弘扬婚姻文化	倡导文明婚俗、弘扬婚姻文化，100%	2	2	无
			养老服务事业产业发展	为区域养老服务发提供依据和方向	为区域养老服务发提供依据和方向，100%	2	2	无
			困境儿童社会参与能力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100%	2	2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工队伍能力水平	充实社工队伍	提升社工队伍能力水平，充实社工队伍。100%	2	2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居民满意度	≥90%	90%	1	1	无
			街道满意率	≥90%	100%	1	1	无
			社区工作者满意率	≥90%	100%	1	1	无
			社会组织满意度	不低于95%	100%	1	1	无
			困难群众满意率	≥90%	100%	1	1	无
			登记新人满意度	≥90%	100%	1	1	无
			困境儿童及家庭满意率	≥90%	100%	1	1	无
	总分					100	97.4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走访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刘海方			联系电话		63832576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	3	3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3	3	3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老年节期间，对我区高龄困难老年人代表和健在黄埔老人进行走访慰问，为每名高龄困难老年人代表和黄埔老人发放 300 元的慰问品。				老年节期间，对我区 100 名高龄困难老年人代表和健在黄埔老人进行走访慰问，为每名高龄困难老年人代表和黄埔老人发放 300 元的慰问品。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全年走访慰问高 龄困难老年人代 表和健在黄埔老 人数量	100 人	100 人	15	15	无
		质量指 标	走访慰问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老龄慰问时间	老年节前	10 月完成	15	15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3 万元	3 万元	15	15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风气	关爱高龄老 人，弘扬尊老 爱老风气，促 进社会和谐	100%，关爱高 龄老人，弘扬 尊老爱老风 气，促进社会 和谐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走访对象满意率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区管征地超转经费（代管户）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春鹏			联系电话		6325832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00	31006.1881	30683.717315	10.00	98.96%	9.9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34100	31006.1881	30683.717315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每年供暖季开始前发放区管超转人员分户自采暖补助,保障超转人员冬季分户自采暖供暖需求；为区管超转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费，保障超转人员生活				供暖季开始前为 1821 名区管超转人员发放分户自采暖补助,保障超转人员冬季分户自采暖供暖需求；为 9324 名区管超转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费，保障超转人员生活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生活费发放人次	应发尽发	113366 人次	10	10	无
			自采暖补贴发放 人数	应发尽发	1821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发放合规性	按市局要求 及时足额发 放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发放时限	于当月 10 日 前完成发放	100%，每月 10 日前完成区管 超转人员生活 补助费发放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34100 万元	30683.717315 万元	20	2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超转人员基本生活	得到保障	100%,保障超转人员基本生活,提高超转人员生活水平增进超转人员获得感,幸福感	20	2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超转人员满意率	≥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99.9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离休干部医疗统筹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新渤			联系电话		6325835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	9	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9	9	9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了实现离休干部持卡就医实时结算，方便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按照国家和我市关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机制的有关规定，按照京医保发【2019（29号）】文件要求，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医疗统筹金 7500 元，我单位 2 名离休干部，每月 15000 元保障离休干部医疗费用报销。				实现了离休干部持卡就医实时结算，方便了离休人员医疗费用报销，保障了离休人员的医疗费用报销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缴纳离休医保人 数	1 人	1 人	15	15	无
		质量指标	离休人员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标	缴纳周期	按季度缴纳	100%，季度末前 缴纳	15	15	无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7500 元/人·月	7500 元/人·月	15	15	无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离休人员医疗保 障情况	及时报销	100%，及时报销	15	15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100%	100%	15	15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应急管理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范云芳			联系电话	6389478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8	8.8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8.8	8.8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养老服务行业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全面提升养老服务行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和质量				全区 53 家养老服务机构已完成季度或年度风险动态更新，提升养老服务行业安全风险防控水平和质量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养老服务机构评 估数量	>50 家	53 家	15	15	无
		质量指 标	数据填报质量	完整有效	100%，完整有 效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间	2024 年 3 月底 前	已完成季度或 年度风险动态 更新	15	15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评估成本	≤8.8 万元	8.8 万元	15	15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养老服务行业安 全风险评估能力 和质量	双提升	双提升，100%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养老机构满意度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专职安全员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张新渤			联系电话		63258353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96512	50.84896	50.84896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52.096512	50.84896	50.84896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充实基层基础安全生产检查力量，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进一步推动专职安全员队伍整体履职能力的提升，切实管好用好这支安全监管重要力量，提升专职安全员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				完成全年 4 名安全员工资、社保、公积金等待遇发放，保障安全员福利待遇，推动专职安全员队伍整体履职能力的提升，提升专职安全员队伍规范化建设水平。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安全员人数	4 人	4 人	20	20	无
		质量指 标	养老机构检查达 标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 标	安全员工作进度	按时完成	100%，按时完 成	20	2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单位人员成本	≤130241.28 元/年	127122.4 元/ 年	10	1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养老机构安全监 管水平	得到提高	100%，提高安 全监管水平	10	1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22 结转）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博颖			联系电话		6325833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	2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2	2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福彩圆梦·孤 儿助学工程”资 助孤儿人数	≥4 人	4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接受教育资助孤 儿与政策符合度	100%	100%	10	10	无
			教育资助孤儿覆 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2024 年 9 月底 前儿童福利项目 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2 万元	2 万元	20	2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资助孤儿完成学 业，保障孤儿受 教育权利	良好	100%，良好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接受孤儿助学项 目资助的孤儿满 意度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隗杨			联系电话		63258312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9.68	29.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	29.68	29.68	-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本市低保低收入家庭中当年参加全国高考、在本市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内、经北京市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的高等教育新生给予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金，减轻城乡困难家庭中接受高等教育子女的就学负担，缓解其支付学费的实际困难。				为 67 名本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收入家庭和享受生活困难补助的重残人家庭中，参加 2023 年全国普通高等教育入学考试、在本市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内、经北京教育考试院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正式录取、考入普通高等教育的学生开展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共计支出 29.68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高等教育新生救助数量	应救尽救	实现应救尽救，共救助新生 67 人	20	20	无
		质量指标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	100%	20	20	无
		时效指标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工作完成率	≥ 95%	100%	20	20	无
		成本指标	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标准	≤ 4500 元/人	不高于 4500 元/人	10	10	无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减轻城乡困难家庭接受高等教育子女就学负担	优良	有效减轻困难家庭子女就学负担，100%	10	1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8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博颖			联系电话		6325833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	2	2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	2	2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支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为年满 18 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等学校的孤儿提供助学金，资助孤儿完成学业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福彩圆梦·孤 儿助学工程”资 助孤儿人数	≥4 人	4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接受教育资助孤 儿与政策符合度	100%	100%	10	10	无
			教育资助孤儿覆 盖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2024 年 9 月底 前儿童福利项目 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4 万元	2 万元	20	2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资助孤儿完成学 业，保障孤儿受 教育权利	良好	100%，良好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接受孤儿助学项 目资助的孤儿满 意度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因素法分配福彩公益金（第二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陈博颖			联系电话	63258330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235	0.235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235	0.235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项目，为 132 名困境儿童开展巡访探视关爱保护、个案帮扶、特色服务、家庭教育监护等服务，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引导社会组织开展服务项目，为 132 名困境儿童开展巡访探视关爱保护、个案帮扶、特色服务、家庭教育监护等服务，强化家庭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意识和能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困境儿童的良好氛围。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巡访探视困境儿 童人数	132 人	132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困境儿童家庭巡 访探视小组活动 参与人数	每次不超过 10 人	每次不超过 10 人	10	10	无
			结项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项目结项时间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1 月	10	1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 0.235 万元	0.235 万元	20	20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困境儿童社会参 与能力	得到提升	得到提升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困境儿童及家庭 满意率	≥ 9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救助站机构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康玮			联系电话	8388410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48	6.435	6.43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6.48	6.435	6.435	-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救助站在职人员用餐				人员用餐得到保障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机构运转人员数 量	12 人	12 人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 性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人均成本及标准	≤450 元/人/ 月	450 元/人/月	10	10	无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机构运转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在职人员满意率	≥90%	95%	30	3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救助站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康玮			联系电话	8388410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64	186.634319	186.63431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158.64	186.634319	186.634319	-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救助站正常运转，做好各项救助工作				资金保障到位，站内运转正常，有效开展 各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聘用劳务派遣人员	8 人	8 人	9	9	无
			工作人员	52 人	52 人	9	9	无
			物业服务面积	772 平米	772 平米	9	9	无
			供暖面积	4772 平米	4772 平米	9	9	无
		质量指标	救助站管理服务 水平	得到提高	100%	9	9	无
		时效指标	保障时间	全年	100%	9	9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86.634319 万元	186.634319 万 元	9	9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站内工作开展情 况	保障站内工作 正常开展	100%，保障站内 工作正常开展	18	18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工作人员满意率	100%	100%	9	9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康玮			联系电话	8388410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34.98	502.453531	502.45353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534.98	502.453531	502.453531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 按照《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救助管理工作相关经费标准的通知》（京民救助发〔2014〕381 号）和《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流浪乞讨精神病人救治救助工作模式及经费标准的通知》（京民救助发〔2014〕438 号）等要求，结合各区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数，按照每人每月救助标准发放救助补贴，用于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街面救助、临时安置、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购买社会服务等救助费用支出，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的及时得到救助救治与保障安置，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1. 为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 较好地保障了我区长期滞留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了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对维护我区和谐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较好地保障北京西站地区的救助工作，维护了西站地区的安全稳定。按照需求为站内长期滞留人员购买了照料服务，切实维护了救助人员的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562 人	10	10	无
			长期滞留人员保 障人数	约 90 人	87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工作质量严格 按照相关文件精 神执行	优	100%，优	5	5	无
			受助流浪乞讨精 神病人医疗及安 全保障覆盖率	100%	100%	5	5	无

			受助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5	5	无
			长期滞留人员托养安置有效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频率	按照政策要求，按月发放	100%，按月发放	5	5	无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100%	5	5	无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期滞留人员照料服务成本	2200 元/人*月	2200 元/人*月	2.5	2.5	无
			日常救助人员照料服务成本	72 元/人*天	72 元/人*天	2.5	2.5	无
			救助人员用餐成本	15 元/人*天	15 元/人*天	2.5	2.5	无
			站外托养人员照料成本	100.5 元/人*天	100.5 元/人*天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及时送返	3	3	无
			流浪乞讨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	优	100%，优	3	3	无
			流浪乞讨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得到提升	优	100%，优	3	3	无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 95%	100%	3	3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物质+服务”的社会救助模式，满足困难群众的多元需求	效果显著	100%，效果显著	3	3	无

			流浪乞讨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	优	100%，优	3	3	无
			流浪乞讨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得到提升	优	100%，优	3	3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 90%	95%	4	4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流浪乞讨人员 区级救助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康玮			联系电话	8388410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4.9	1232.29394	1232.2939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694.9	1232.29394	1232.29394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3.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按照《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救助管理工作相关经费标准的通知》（京民救助发〔2014〕381号）和《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流浪乞讨精神病人救治救助工作模式及经费标准的通知》（京民救助发〔2014〕438号）等要求，结合各区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数，按照每人每月救助标准发放救助补贴，用于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街面救助、临时安置、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购买社会服务等救助费用支出，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的及时得到救助救治与保障安置，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1. 为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较好地保障了我区长期滞留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了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对维护我区和谐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较好地保障北京西站地区的救助工作，维护了西站地区的安全稳定。按照需求为站内长期滞留人员购买了照料服务，切实维护了救助人员的合法权益。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率	100%	100%,1562 人	10	10	无
			长期滞留人员保 障人数	约 90 人	87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工作质量严格 按照相关文件精 神执行	优	100%，优	5	5	无
			受助流浪乞讨精 神病人医疗及安 全保障覆盖率	100%	100%	5	5	无

			受助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5	5	无
			长期滞留人员托养安置有效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频率	按照政策要求, 按月发放	100%, 按月发放	5	5	无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100%	5	5	无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期滞留人员照料服务成本	2200 元/人*月	2200 元/人*月	2.5	2.5	无
			日常救助人员照料服务成本	72 元/人*天	72 元/人*天	2.5	2.5	无
			救助人员用餐成本	15 元/人*天	15 元/人*天	2.5	2.5	无
			站外托养人员照料成本	100.5 元/人*天	100.5 元/人*天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 及时送返	3	3	无
			流浪乞讨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	优	100%, 优	3	3	无
			流浪乞讨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得到提升	优	100%, 优	3	3	无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 95%	100%	3	3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物质+服务”的社会救助模式, 满足困难群众的多元需求	效果显著	100%, 效果显著	3	3	无

			流浪乞讨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	优	100%，优	3	3	无
			流浪乞讨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得到提升	优	100%，优	3	3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 90%	95%	4	4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补助资金（22 结转）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救助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康玮			联系电话	83884107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5. 310677	155. 31067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155. 310677	155. 310677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 按照《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救助管理工作相关经费标准的通知》（京民救助发〔2014〕381 号）和《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流浪乞讨精神病人救治救助工作模式及经费标准的通知》（京民救助发〔2014〕438 号）等要求，结合各区长期滞留流浪乞讨人员数，按照每人每月救助标准发放救助补贴，用于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救助、医疗救治、街面救助、临时安置、未成年人社会保护、购买社会服务等救助费用支出，确保流浪乞讨人员的及时得到救助救治与保障安置，维护流浪乞讨人员基本权益。				1. 为全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2. 较好地保障了我区长期滞留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了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对维护我区和谐稳定做出了突出贡献。同时较好地保障北京西站地区的救助工作，维护了西站地区的安全稳定。按照需求为站内长期滞留人员购买了照料服务，切实维护了救助人员的合法权益。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率	100%	100%, 1562 人	10	10	无
			长期滞留人员保 障人数	约 90 人	87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工作质量严格 按照相关文件精 神执行	优	100%， 优	5	5	无

			受助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医疗及安全保障覆盖率	100%	100%	5	5	无
			受助流浪乞讨精神病人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100%	5	5	无
			长期滞留人员托养安置有效性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救助发放频率	按照政策要求，按月发放	100%，按月发放	5	5	无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100%	5	5	无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时率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期滞留人员照料服务成本	2200 元/人*月	2200 元/人*月	2.5	2.5	无
			日常救助人员照料服务成本	72 元/人*天	72 元/人*天	2.5	2.5	无
			救助人员用餐成本	15 元/人*天	15 元/人*天	2.5	2.5	无
			站外托养人员照料成本	100.5 元/人*天	100.5 元/人*天	2.5	2.5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100%，及时送返	3	3	无
			流浪乞讨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	优	100%，优	3	3	无
			流浪乞讨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得到提升	优	100%，优	3	3	无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 95%	100%	3	3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物质+服务”的社会救助模式，满足困难群众的多元需求	效果显著	100%，效果显著	3	3	无
			流浪乞讨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权益得到保障	优	100%，优	3	3	无
			流浪乞讨人员对相关政策的知晓率得到提升	优	100%，优	3	3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流浪乞讨人员满意度	≥ 90%	95%	4	4	无
总分						100	100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儿福院机构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穆德龙			联系电话	6370986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2	4.005	4.00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4.32	4.005	4.005	-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儿福院在职人员用餐				人员用餐得到保障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机构运转人员数量	8 人	8 人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人均成本及标准	≤450 元/人/ 月	450 元/人/月	10	10	无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机构运转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在职人员满意率	≥90%	95%	30	3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儿福院家具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穆德龙			联系电话	6370986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1.16	37.71258	37.71258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41.16	37.71258	37.71258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院内儿童采购家具，改善儿童居住环境，增强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采购 21 台空调，59 件儿童储物柜，30 张儿童床，62 套窗帘，9 套儿童桌椅，1 套室内监控，改善儿童居住环境，增强儿童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空调采购数量	21 台	21 台	5	5	无
			儿童储物柜采购 数量	59 件	59 件	5	5	无
			儿童床采购数量	30 张	30 张	5	5	无
			窗帘采购数量	62 套	62 套	5	5	无
			儿童桌椅采购数 量	9 套	9 套	5	5	无

			室内监控采购数量	1 套	1 套	5	5	无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设备交付使用进度	100%	100%	10	10	无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41.16 万元	37.71258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具设备利用率	100%	100%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	≥8 年	≥8 年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及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8%	10	10	无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儿福院运行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穆德龙			联系电话		6370986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81	99.529264	99.529264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98.81	99.529264	99.529264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院内孤残儿童提供日常水电暖、房屋、日常维修，食堂管理等正常运行经费，保障儿福院正常运转，持续为院内儿童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保障了院内孤残儿童提供日常水电暖、房屋、日常维修，食堂管理等正常运行，持续为院内儿童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障人数	120 人	120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院内管理服务水 平	得到提高	得到提高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及时性	100%	100%	20	2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运转成本	≤98.81 万元	99.529264 万 元	20	18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院内工作	确保院内各 项工作的有 序开展，持续 为院内儿童 提供便捷、高 效服务	确保院内各项 工作的有序开 展，持续为院 内儿童提供便 捷、高效服务	20	2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院内儿童及工作 人员满意率	≥90%	90%	10	10	无

总分	100	98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儿童福利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赵巨光			联系电话	6370986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3.96	132.773746	132.773746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203.96	132.773746	132.773746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孤残儿童的正常生活、医疗护理、康复教育等需要,确保儿童身心健康成长,提高基本生活自理能力,保障其合法权益,减轻社会负担,保障孤残儿童社会 实践活动,参与社会,融入社会,为孤残儿童自食其力、全面发展,更好、更快的回归家庭、步入社会奠定 基础。				保障孤残儿童社会实践活动,参与社会,融入社会,保障其合法权益,为孤残儿童自食其力、全面发展,更好、更快的回归家庭、步入社会奠定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障人数	60 人	60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孤残儿童基本生 活费使用与政策 符合度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孤残儿童基本生 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实报实 销	15	15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孤残儿童月人均 补助标准	上半年 2450 元; 下半年 2650 元	2052 元	10	8	儿童生活费 实报实销, 将足额保 障,提高儿 童生活保障 水平
			预算控制数	≤203.96 万 元	132.773746 万 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优	100%，优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孤残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100%，进一步完善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儿童门诊及大病医疗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赵巨光			联系电话		6370986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	95.984439	95.984439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84	95.984439	95.984439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院内孤残儿童医疗及手术救治，使其完全或部分恢复身体机能，增强生活自理和自立能力，为残疾儿童成年后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创造条件，为步入社会奠定基础。				保障院内孤残儿童医疗及手术救治，使其完全或部分恢复身体机能，增强生活自理和自立能力，为残疾儿童成年后的生活、学习和工作创造条件，为步入社会奠定基础。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障儿童人数	87 人	87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儿童医疗报销比 例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就医及时性	100%	100%	20	20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84 万元	95.984439 万 元	10	8	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孤儿健康成长权 益	保障孤儿健 康成长	100%，保障孤 儿健康成长	30	30	无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病残儿童满意度	≥98%	98%	10	10	无
总分						100	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张娟			联系电话	6370986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6.87	33.960421	33.960421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86.87	33.960421	33.960421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本区生活无着儿童提供综合保障,切实提高生活无着儿童的生活水平。			维护生活无着儿童合法权益、保障生活无着儿童健康成长。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保障人数	23 人	23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费使用与政策符合度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实报实销	15	15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未解决户口的无着儿童月人均补助标准	3300 元	2437 元	10	7.4	无着儿童生活费实报实销, 将足额保障, 提高无着儿童生活保障水平
			预算控制数	≤86.87 万元	33.960421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优	100%，优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100%，进一步完善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活无着儿童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9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儿童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张娟			联系电话		6370986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381622	20.381622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0	0	0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20.381622	20.381622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本区生活无着儿童提供综合保障,切实提高生活无着儿童的生活水平。				维护生活无着儿童合法权益、保障生活无着儿童健康成长。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费补助保障人数	23 人	23 人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费使用与政策符合度	100%	100%	15	15	无
		时效指 标	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实报实销	15	15	无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未解决户口的无着儿童月人均补助标准	3300 元	2437 元	10	7.4	无着儿童生活费实报实销，将足额保障，提高无着儿童生活保障水平
			预算控制数	≤20.381622 万元	20.381622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儿童健康成长	优	100%，优	10	10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活无着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100%，进一步完善	10	1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生活无着儿童满意度	≥95%	95%	10	10	无
总分						100	97.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开办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老年福利中心	
项目负责人			肖健			联系电话		6383689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2.125	22.125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	22.125	22.125	-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老年福利中心开办期间所需的一次性投入运转的各项费用支出,提高养老院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安全稳定工作,保障正常的运营管理,进一步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和工作环境。					用于老年福利中心开办期间所需的厨房改造设计服务、天然气调压箱托管服务、适老化及弱电设备改造服务的费用支出,为养老服务对象提供良好用餐环境与食品品质保障,进一步完善养老院的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养老院的安全稳定及正常的运营管理,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和工作环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服务保障养老院面积	15000 平方米	15000 平方米	20	20	无	
		质量指标	养老院安全稳定情况	有效保障	100%,有效保障	10	10	无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标	支出进度	100%	48%	10	4.8	受验收工作进度影响,部分工作无法开展,将积极推进验收工作。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25 万元	22.125 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院服务管理水平	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和工作环境	100%, 提高服务管理水平和工作环境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无
总分						100	94.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老年福利中心机构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老年福利中心		
项目负责人		种晶晶			联系电话	63836899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	5.4	5.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 拨款	5.4	5.4	5.4	-		-
		上年结转 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老年福利中心在职人员用餐				人员用餐得到保障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机构运转人员数 量	10 人	10 人	10	10	无
		质量指标	人员覆盖率	100%	100%	5	5	无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的及时 性	100%	100%	5	5	无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 指标	人均成本及标准	≤450 元/人/ 月	450 元/人/月	10	10	无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机构运转保障率	100%	100%	30	30	无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在职人员满意率	≥90%	95%	30	30	无

总分	100	1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儿福院运维						
主管部门		北京市丰台区民政局 150000			实施单位	北京市丰台区老年福利中心		
项目负责人		穆德龙			联系电话	63709868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315	79.772837	79.772837	10.00	100%	10.00	
	其中：当年财 政拨款	142.315	79.772837	79.772837	-		-	
	上年结 转资金	0	0	0	-		-	
	其他资金	0	0	0	-		-	
年度 总 体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院内孤残儿童提供日常水电暖、房屋、日常维修，食堂管理等正常运行经费，保障儿福院正常运转，持续为院内儿童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为院内孤残儿童提供日常水电暖、房屋、日常维修，食堂管理等正常运行经费，保障儿福院正常运转，持续为院内儿童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改进措 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保障人数	120 人	120 人	10	10	无
			更换防火门数量	8 个	8 个	10	10	无
		质量指 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儿福院消防安全 检查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无
		时效指 标	支出进度	100%	56%	10	5	儿福院迁入 首年，预算 测算存在偏 差，将根据 实际，考虑 公用经费准 确测算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142.315万元	79.772837万元	10	10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儿福院服务水平	确保院内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持续为院内儿童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100%，确保院内各项工作的开展，持续为院内儿童提供便捷、高效服务	20	2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院内儿童及工作人员满意率	≥90%	98%	10	10	无
总分						100	95	